

招标编号：gz202411001

威海伴月湾酒店（原方圆酒店）
升级改造工程（二期）EPC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伴月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71
一、项目概况	171
二、设计要求	171
三、设计任务书	172
四、设计规范	174
五、设计交付内容	175
六、后期服务	176
七、施工要求	176
八、施工规范	17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5
投标函	186
投标函附录	187
设计清单	188
工程唱标单（格式）	18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190
授权委托书	191
联合体协议书	192
投标保证金	193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9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200
企业信誉与实力（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202
财务状况表（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203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203
拟用于该工程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 程项目的总负责人承诺和投标人信用	20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2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伴月湾酒店（原方圆酒店）升级改造工程（二期）EPC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伴月湾酒店（原方圆酒店）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伴月湾大酒店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工程总建筑面积2216.58平方米，包括综合服务楼及其附房、传达室、消防泵房围墙加固、设备安装、室内装修及室外配套工程施工等，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

2、建设地点：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56号；

3、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4、计划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5、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满足此要求）。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一）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建造师)；
-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满足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可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满足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

（二）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三）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 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4-4-10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4-4-17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bt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电话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bt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

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不接受投标单位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单位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wei 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http://ggzyjy.wei 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

[4cb8890b0224.html](http://ggzyjy.wei 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本项目开标地点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交易二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5-7上午9点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1、监督部门：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投诉电话：0631-5180256。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伴月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56号

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20号5楼

邮编：264200

邮编：264200

联系人：王成群

联系人：田蓉蓉

电话：13605370826

电话：0631-5195661

电子邮件：sztz619@126.com

电子邮件：whfgs@sdhyha.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伴月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56号 联系人：王成群 电话：136053708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20号5楼 联系人：田蓉蓉 电话：0631-5195661 邮箱：whfgs@sdhyha.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伴月湾酒店（原方圆酒店）升级改造工程（二期）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56号
1.1.6	项目总投资	计划投资约17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规定、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总承包范围包括： 综合服务楼、传达室、消防泵房以及围墙加固、园林绿化等的设计、采购、施工，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设计、图纸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其他相关施工范围内专业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顾问服务。 2、工程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1）办公及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施工临时用水、电（包含临时水电的方案报批、设计、施工）、临时道路、土建结构改造、墙面屋面工程改造（含外墙立面、防水施工、设备基础、机房）、室内装饰装修（含家具等）、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给排水、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配套附属设备设施以及承包人范围内设备设施的联动试车。（2）酒店室外道路、各种地上地下管线（含给水、雨污、强弱电、智能化等）、照明、景观绿化、围墙等配套工程。（3）满足发包人管理需要的相关零星工程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手续办理及其施工协调、环境清理、市容维护（包含大门外及围挡边线至道路边线的门前三包责任）、交通、噪音、扰民调停处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理等相关工作。 3、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书及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整体移交、保修等。 4、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详见第五章。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日历日。 其中设计周期：15日历日。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质保期、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按国家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满足此要求）。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一）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1、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建造师)；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满足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可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满足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 （二）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三）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补偿费用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1	分包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违反规定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将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12	偏离	偏离范围及幅度应符合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变更、修改或补充文件（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投标人提出问题3日内

	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的回复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不需回复。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查看招标文件修改的问题。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不需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406万元 ，其中 1、设计控制价为：50万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设计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2、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暂定总价为1356万元 ，按照相应的计算规则进行规费前下浮，下浮比例不低于0.5%（下浮率大于0.5%）（规费、税金不参与下浮）。 投标人所报价格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2.2款。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元）。 递交方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方式任选其一。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期限：同投标截止时间。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3）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fyq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上传保函彩色扫描件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word文档或pdf文档。银行保函要求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同时加盖银行公章。银行保函内容中索赔事项至少包

		括：（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拒绝签订施工合同。（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以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fyq 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上传以下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5、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须在 fyq 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6、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号）的要求，2022年度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2022年度第一批年度（第二批）AAA的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可不超过 20 万元。投标文件须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2022度（第二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 除按规定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22年或2023年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工程	2021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3年，精确到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进行开、评标。 投标人进行盖（签）章时必须盖（签）在投标格式里标示“公章”、“印

		章”处，未按以上要求盖（签）章，否决其投标。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如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信誉自查承诺外的电子投标文件（ztb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牵头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联合体协议书、信誉自查承诺须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签字盖章）
3.7.4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1、技术标(暗标): 工程总承包方案(暗标):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设计文件(暗标):所有的图纸、内容和文字说明一律不能用图签,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不得署名,不得带有任何能辨认的标志,不能有任何暗示的文字。 技术标不按以上要求制作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书面投标文件不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系统服务器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解密、开标、澄清(如需)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7人(经济评委2人,技术评委3人,招标人代表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7.4.1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经招标人认可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有关规定为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扣分执行。
10.2 “暗标”评审		
10.2.1	工程总承包方案、设计文件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节第3.7.5款编制、装订。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3.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	不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

	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4 计算机评标		
10.4.1	是否实行计算机评标	是，投标人需按本章附件四“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5.1	不出席，不见面远程开标。	
10.6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10.7.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8.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10.9.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标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10.10.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10.11.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代理服务费金额贰万陆仟元整，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由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全额缴纳。 代理服务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分行 银行帐号：37001706708050158537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 数字证书才能下载[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3371161060]。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6、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7、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8、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5180256

9、对在中标后一定时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的项目，要重点监管。监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班子到岗履职、监理例会记录、验收资料签字、领导带班、工程款支付记录与施工合同对应、大型设备购买或租赁费用与实际对比、现场材料签收数量与采购分配量对比、劳务分包单位人员工资是否在总承包成本中列支等情况。

10、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有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系统在开标环节提出，招标人应当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1、特别说明：

- (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
- (2) 本项目评审结果，请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的预中标公示。
-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 (4)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7)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88382589。

(8) 本项目不见面远程开标。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总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总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4）联合体：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把有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当作一个整体，是指把该联合体作为一个独立的投标申请人看待，而不是指联合体中的某一个单位的名称。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书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如果中标的联合体内部发生纠纷，可以依据共同签订的协议加以解决。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评估、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的（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已完成并公开的除外）；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或造价咨询服务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1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认可。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使用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投标文件内容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技术标（**设计文件、工程总承包方案**）、商务标、其他资料。电子投标文件应不大于100MB。

3.1.2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1资格审查资料（采用资格后审的）：

执行附录1 资格审查资料。

3.1.2.2技术标技术标由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实施方案两部分组成。

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实施方案应包括评标办法中各项评分的内容。

（一）技术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计工作范围、内容
- 2、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
- 3、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4、人员配备，设计周期及保障措施
- 5、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 6、技术方案
- 7、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8、设计工作合理化建议
- 9、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10、文字成果具体内容：

- (1) 设计文本目录
- (2) 设计说明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与原设计文件不同之处，并说明不同之处的优点；
- (4) 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品牌。

11、成果：各项设计要通过必要的表达，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布置图及其他文件要求，提供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的文件。

(二) 技术标文件（建设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概述
- 2、EPC项目施工管理机构
- 3、EPC项目物资采购管理
- 4、EPC项目的设计管理
- 5、施工管理及措施
- 6、总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 7、项目内部与外部协调
- 8、施工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
- 9、项目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及保修制度
- 10、项目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如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志、标识、图片及资料，违反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其主要内容详见技术标评分细则。

3.1.2.3 资信标

其主要内容详见资信标评分细则。

3.1.2.4 商务标

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注：（采用电子投标的，投标函附录-2工程唱标单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单独上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5) 价格清单；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3.1.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PDF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3.1.6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

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2.4（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注：投标文件封皮、目录、项目班子成员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1.8 其它资料：除招标人要求必须提供的以上设计成果之外，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本工程设计与施工的实施范围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工程。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设计任务书要求，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原则

（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答疑文件、设计规范、施工规范（标准）、施工现场特点、发包人的要求、投标人制定的建设实施方案等为依据，参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计价定额和文件或企业定额，结合市场行情和本企业技术、经济、管理等综合实力，综合考虑各种报价风险因素，在保证质量、工期、安全的前提下，自主报价。但不能低于企业成本价。在投标文件中，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自行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的地质、地貌情况，进行全面、科学的设计，投标人要根据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考虑各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报价。

（3）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安装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招标人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5）工程设计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完成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中标单位用于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单体施工图设计（含水、电、暖、建筑、结构，及配合建筑所需的道路、室外管线、配套、建筑物及围墙等），加固改造、绿化、精装修、智能化、监控、消防、幕墙、屋面、电梯以及相关零星工程等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及以上内容的施工阶段配合工作及其他相关专业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顾问服务（含建筑、结构、水、电、暖、装饰装修、管线）、图纸变更及

资料加晒等相关服务工作，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图纸审查费用、设计等相关人员人工（含临时派驻现场人工）、资料、版权费（乙方已有发明专利等版权除外）、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设计技术交底、现场服务（含差旅费）、竣工验收及手续办理，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企业税费等所有完成本合同承包人义务所需各项费用。除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6）工程总承包施工费（建安工程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中标单位用于完成建设项目发生的建筑工程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安装所需的费用，包括应列入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设备（建筑设备）的价值，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工程检测、竣工图设计及编制等工程建设相关费用均含在总价内。施工临时用水、电（包含临时水电的方案报批、设计、施工）、临时道路（含与市政道路开口及恢复）、道路广场铺装、室内拆除、结构加固、装修改造、建筑立面拆除改造施工、屋面工程、满足发包人管理需要的相关零星工程、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包含大门外及围挡边线至道路边线的门前三包责任）、交通、噪音、民扰（扰民）调停处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理等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最终按投标报价的分项分别结算：

（1）设计费总额：依据中标人报价，为固定总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工程总承包施工费(建安工程费)：承包人须在满足发包人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施工图设计预算，施工图设计预算不得超过施工费中标价。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价超过施工费中标价，则承包人需在施工费中标价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工程费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最终的施工图设计预算，同时不得超过施工费中标价。

3.2.4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率由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情况竟报下浮率，下浮率计算的基数如下：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2013年《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6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含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与上述定额配套的2020年《威海市价目表》，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等，省、市陆续发布的相关文件等；

2) 工程类别及计税方式：

工程类别：依据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发布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确

定计税方式：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号）计取。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办字[2016]20号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标定字【2016】33号文及鲁建标字【2019】10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计税方式采用一般增值税。

3）计价方式：直接工程费以上述计价依据的消耗量为依据，人工、材料单价按下列方式确定：

（1）定额人工单价：参照鲁建标字〔2020〕24号文件执行。

（2）材料设备价格：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在施工图图审后编制预算清单造价时，由发包人根据威海市市场价格认质认价，本工程工期较短，竣工结算时价格不调整。

（3）双方签定的单项工程费用综合单价（即包含安装、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相关内容的市场综合单价，应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结算时不得计取规费、税金，列税后计入结算总价。

（4）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对涉及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等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内。

（5）措施费：措施费按定额计价计取。

（6）其他：在清单组价时凡是有定额子目的均按定额子目组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批价。投标人根据上述计量计价的依据计取建筑安装工程费后，结合自身的管理水平，进行规费前造价下浮优惠，下浮率不得低于1%，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各类奖罚、补偿、发包人批价的项目等不作下浮优惠。

（7）本项目规费部分中工程定额测定费和工程排污费均不计取，排污费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综合考虑在总价内。

（8）变更部分综合单价的执行原则：

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清单单价表中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可以核定综合单价的，由招标人、中标单位共同确认该综合单价后执行。

（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2.6 规划红线内的水电气暖等配套建设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但规划红线内的水电气暖所需铺设管道的沟槽施工、土方工程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2.7 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和设计地基处理方式（如各种不良地质、古墓、溶洞等），相关施工费按投标报价中下浮率计价。

3.2.8 招投标阶段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与最终成果资料存在差异，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将由此产生的费用考虑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

3.2.9 社会保障费、工伤保险费、总承包合同印花税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存在必须由招标人缴纳的、享受减免的费用从招标人应支付的结算款中据实扣除；需以招标人名义签订合同的所有费用、义务均由中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水土保持费由中标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中按实计取。

3.2.10 中标单位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确保按时开工建设，不得再以临水临电临设、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等任何因素向招标人提出费用及工期补偿。

3.2.11 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变化产生的变更以及政策性调整的风险由招标人承担；中标单位的管理、施工机械机具的风险中标单位须充分考虑其风险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1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威海市级、环翠区相关规定要求开展扬尘防控、安全文明工作，洗车平台、雾炮、监控、道路喷淋、道路硬化、安全文明等设施应安装到位、裸露土方覆盖、洒水车辆应满足要求。如因扬尘、安全文明事宜发生被通报、停工情况，将进行处罚。

3.2.13 投标人应在现场合理区域提供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人员办公用房，其费用包含在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

3.2.14 技术规范标准：执行但不限于现行规范、建设标准的要求，有最新规范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规范、标准，费用考虑在投标人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且附相关资料复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彩色扫描件。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扫描件等材料。（若为联合体，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5.2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指近三个月中任一个月（2024年2月-2024年4月）社保证明。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

3.5.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

3.5.8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

3.5.9 “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10 “近年类似工程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11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12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技术标文件(施工图设计、建设实施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系统平台拒收。

4.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和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系数；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系统在开标环节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条规定。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对外公告。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1.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招投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

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2.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3.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4.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

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5.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分值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2.1.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个数 ≥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个数 <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设计费报价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下浮率方式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备注	1、技术评委对技术标打分计算方法为：技术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企业打分，所有技术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企业的该项最终得分。 2、近一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近两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两年精确到日，依此类推。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3）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4 评分标准 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

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详见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标有列形一视无投：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无单位盖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统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电子标件定交选标案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适用于资格预审）

（5）投标人未按招文的求交标证的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1.5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ztb格式）没有内容的；

（2）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ztb格式）无法被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读取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技术标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6 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经统一编号后作为暗标交技术标评委评审，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4）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总价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5）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6）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3.4.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否决投标条件

- 4.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 4.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4.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4.7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4.8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4.9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4.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4.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否决投标条件

否 决 投 标 条 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1.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B1.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B1.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B1.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2.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MAC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B1.2.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B1.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B1.5.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1.5.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B1.5.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B1.5.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B1.5.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B1.5.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B1.5.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B1.5.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B1.5.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B1.5.11.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B1.5.12.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B1.5.13.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B1.6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1.6.2. 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B1.6.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B1.6.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B1.6.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B1.6.6.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B1.6.7.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B1.6.8.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B1.6.9. 被责令停业的；

B1.6.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B1.6.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B1.6.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B1.6.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6.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15.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6.17.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B1.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7.2. 提供虚假的业绩；

B1.7.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7.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B1.7.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威海伴月湾酒店（原方圆酒店）升级改造工程（二期）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伴月湾酒店（原方圆酒店）升级改造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2216.58平方米，包括综合服务楼及其附房、传达室、消防泵房及配套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规定、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总承包范围包括综合服务楼、传达室、消防泵房以及围墙加固、园林绿化等的设计、采购、施工，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设计、图纸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其他相关施工范围内专业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顾问服务。

2、工程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1）办公及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施工临时用水、电（包含临时水电的方案报批、设计、施工）、临时道路、土建结构改造、墙面屋面工程改造（含外墙立面、防水施工、设备基础、机房）、室内装饰装修（含家具等）、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给排水、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配套附属设备设施以及承包人范围内设备设施的联动试车。（2）酒店室外道路、各种地上地下管线（含给水、雨污、强弱电、智能化等）、照明、景观绿化、围墙等配套工程。（3）满足发包人管理需要的相关零星工程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手续办理及其施工协调、环境清理、市容维护（包含大门外及围挡边线至道路边线的门前三包责任）、交通、噪音、扰民调停处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理等相关工作。

3、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书及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整体移交、保修等。

4、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15日历天，施工工期为7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1）设计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率 %。

（2）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

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值税率 %。

（3）建设工程费下浮率 %。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1、设计费为固定总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等相关人员人工（含临时派驻现场人工）、资料、版权费（乙方已有发明专利等版权除外）、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设计技术交底、现场服务（含差旅费）、竣工验收及手续办理，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企业税费等所有完成本合同承包人义务所需各项费用。除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建设工程费为费率招标，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招标控制价中的建设工程费下

浮_____%，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最终根据合同约定计价方式和办法进行结算。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

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

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

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

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

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

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

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

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

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

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

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

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 （1） 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等，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

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

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

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 and 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

发生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

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根据合同协议书执行。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部委、山东省和威海市等指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定等，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部委、山东省和威海市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但对本合同已履行部分不具备溯及力，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6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0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函及其附录；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第14天；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名称：前期策划方案。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数量：1套；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形式：电子版或纸质版。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及名称：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文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适合于整个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重点、难点或者主要工序，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在施工前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审查和企业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动力、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无论任何情况，监理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的批准不应减免承包人对其应付有的责任。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该文件使用前14天；

承包人文件的数量：一式六份

承包人文件的形式：纸质文件五份，电子扫描文档一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准备完整的施工图一套，供查阅。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文件送达至发包人办公区，电子文档发送至发包人指定邮箱。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文件送达至发包人办公区，电子文档发送至发包人指定邮箱。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与最终成果除署名权外，其他项知识产权在发包人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后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享有署名权及成果的修改权，有权保持该成果的完整性，该成果任何内容修改需经承包人的书面同意。自承包人知识产权转移后，承包人仅可将服务成果用于内部培训及对外宣传之用途。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签约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方案设计模型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三通一平，提供电源接口容量满足承包人合理组织施工需要，如果发包人提供的条件不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在知道或应该知道后的 15 天内书面提出调整要求，双方再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调整要求，则视为发包人

已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承包人要求的电源接口容量完全满足承包人的施工要求。工期不会因任何设备的更换和供电增容延误而获得延长。（无论发包人实际提供电源接口位置是否有变化，承包人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批准付款证书、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竣工结算及结算依据签证、费用及工期补偿等一切重大事项，其批准的文件在符合发包人对有关资料的管理和审批程序后有效。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均以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同时满足发包单位对结算依据资料的管理及审批程序方为有效，最终的工程结算报告则必须加盖发包人印章方为有效。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审批工程进度并协调审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负责竣工结算及结算依据签证、费用及工期补偿，参加各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等一切重大事项。

3.2 商定或确定

3.2.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2.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3.3 会议

3.3.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

3.3.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统筹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工程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物业管理和发包人的要

求整理并装订竣工备案和归档所需资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中标后积极进行方案设计深化及报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含各专项设计）；

（2）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地方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与周边的环境关系导致的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的工程延误和其他费用等。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要求组织施工，进行场地硬化，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同时要采取大气污染及扬尘防治措施，严格按照 8 个百分之百进行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服从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关于建设工地的各项要求；

（4）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和已完结构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须在图纸会审中提出，否则属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

（5）承包人应派驻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提供符合现行规范、建设标准及工程建设要求的设计图纸。施工完毕后，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出整个工程的竣工蓝图，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各三份。承包人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相关各方图纸会审会议，承包人需充分的解决图纸问题，避免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和技术等问题而影响施工进度。

（6）发包人负责为承包人提供指定电源接驳点，承包人应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施工范围内从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供电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承包商自行考虑其他用电方案，费用自行承担，已经含在措施项目费中，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总包单位提供的指定电源接驳点使用期间的管理、保养、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7）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应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应积极主动和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其他相关分包单位沟通交流，做好相互配合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施工部署，不得以相关单位不配合造成的工期拖延作为工期索赔的理由。

（8）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必须采取可靠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成品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9）在施工过程中，无论发生任何争议，承包人必须保证连续施工，不得以争议未达成一致意见或问题没有落实为由，拖延或停止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不仅承担产生的一切损失，每次承担 3 万元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继续施工的责任和义务。

（10）除涉及到效果类的工作内容，发包人需与承包人协商确认以外，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承包人的施工作业内容，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下达的工作指令单积极组织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原因拖延施工，如若出现类似情况，将给与 10000 元/次违约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施工的责任和义务。

（11）施工过程中存在批价时，承包人应积极上报签证单或价格确认单等文件，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会严格按照合同、规范等要求进行公平公正的价格确认。同时，承包人应持为项目服务的态度继续组织施工，不得以价格未确认等原因拖延施工，如若出现类似情况，将给与 10000 元/次违约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施工的责任和义务。

（12）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全面的勘察现场，掌握现场施工进度、平面布置以及其他应该了解的情况，对于场内水平和垂直运输做好充分的预计和规划，因后期施工进度原因出现的断路、垂直运输机械拆除等现象，导致场内运输困难的，承包人应积极采取其他可靠有效的运输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因施工环境的情况变化，而调整相关的措施费用。

（13）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其他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不服从管理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罚款 5000 元/次，有偷工减料现象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罚款 5000 元/次，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或返工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索赔。

（16）除发包人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与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成、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承包人作为该项目室内最后工序实施者，对其其他未施工工序、收尾节点或其他节点做法等有兜底施工的责任和义务，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意见，保证项目功能性和使用性，使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满足使用要求。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项目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0万元；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

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0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5天。

工程总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总项目负责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总负责人，经授权代表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1）经授权组建总承包管理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项目部成员，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2）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总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主持项目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5）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原项目总负责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万元；如原项目总负责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30万元。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兼职其他项目，若出现该类情况，承包人项目经理在不得继续兼职其他项目的同时承担违约金10万元。因以上情况出现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5000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

设计负责人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设计负责人权限：1）经授权组建项目设计部，提出项目设计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设计部成员，确定设计部人员的职责；2）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主持项目设计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设计的各项管理规定；5）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设计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经理职责：执行本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

项目经理权限：负责工程全面开工，管理工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30万元。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他项目，若出现该类情况，承包人项目经理在不得继续兼职其他项目的同时承担违约金10万元。因以上情况出现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5天。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0万元；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0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万元；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0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承包人提出变更，需按照威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项目经理出现违规、不胜任工作的情况（如渎职、徇私舞弊、工作能力达不到要求、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态度不端正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更换合适的经发包方确认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更换，未达到发包方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未到达要求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如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5000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擅自离场>3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非法分包、转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合同估算价1%的经济处罚，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其法律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联合体成员自行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施工图审查、专项设计审查，时间另行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方设计成果应达到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如产生相关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工程完工至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项目的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操作手册、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厂家联系方式、竣工图等。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版文件六份，电子版文件1份，文件符合现场情况及国家相关规范及存档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符合现场情况，具备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6.6项：

6.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施工安排或管理需要，某些临时设施（含施工围挡、大门、临时仓库）需要提前拆除、挪位或者重建，材料的二次搬运、挪位等，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在材料正式进场前承包人需按要求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监理将在承包人提供样品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封样。承包人大批量采购的材料必须和封样材料一致，未经材料确认和封样的材料，承包人不得大面积采购和使用。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项补充：

(1) 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为优良。

(2) 若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执行。对于工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约定了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而未约定他们的制造标准或实施方案。在监理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或其他必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在取得监理人的批准后执行。

(3) 发包人对本工程制作加工的质量将派监理人员驻场监造，无论项目的监理单位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本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

(4)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派驻加工厂监督加工制造提供方便，确保相关人员的工作安全。

(5)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材料、设备厂家等。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详见《拟配备本工程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实验材料、器具、模具、工具依据需要有承包人配备等。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无。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范围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GB/T50358-2017标准在项目策划阶段提交初步计划，施工阶段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管理计划可与施工组织设计一并提交。提交份数：两份。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按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要求组织施工，进行场地硬化，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同时，要采取大气污染及扬尘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当地8个百分之百进行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自身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

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协调地方关系，费用承包人承担

（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地下管网线路图，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遵循“方案先行，样板引路”的原则组织施工，每个工序施工前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选择合适位置制作实体样板，为满足工程效果，施工流程样板由承包人承担，效果展示类样板涉及新建和拆除需上报业主，经业主确认同意后，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计算费用，如效果展示类样板为永久工程（不涉及拆改）不另行计价。

（4）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必须采取可靠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成品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除涉及到效果类的工作内容，发包人需与承包人协商确认外，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承包人的施工作业内容，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下达的工作指令单积极组织施工，不得任何理由和原因拖延施工。如若出现类似情况，将给与10000元/次违约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施工的责任和义务。

（6）施工过程中存在批价时，承包人应积极上报签证单或价格确认单等文件，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会严格按照合同、计价规范等要求进行公平公正的价格确认。同时，承包人应持为项目服务的态度继续组织施工，不得以价格未确认等原因拖延施工，如若出现类似情况，将给与10000元/次违约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施工的责任和义务。

（7）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其他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不服从管理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罚款5000元/次，有偷工减料现象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罚款5000元/次，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或返工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索赔。

（8）扰民问题和民扰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其他相关义务双方协商确定。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①设计方案措施；②施工管理及组织设计措施；③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方案。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28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8天。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1）因不可抗力因素，但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2）由于发包人原因，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顺延工期。

若承包人（或分包人）制作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或任何其他有关工程的文件 未能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可，从而导致项目进度的滞后（包括但不限于延误了相关法律或项目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承包人应将赔偿发包人因该等延误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进场后15天以内提交PDF版一份及盖章版3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28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28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28天。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1%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3%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根据国家规范要求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连续强降雨、雪7天以上，持续降雨超过24小时且雨量超过100mm以上等；
- （2）40℃以上或低于-10℃以下并持续7 天以上天气等；
- （3）大风8级以上等。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天，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的相关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8.7.2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工程实体移交完成后7日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14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到场。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应积极组织维修人员维修，若承包人超过规定时限不到场或不积极主动维修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处罚5000元/次，且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5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1 变更原则

本工程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无设计变更及签证，但根据法律、标准、规范变化引起的设计变更如涉及费用，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计算费用。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 14.1.3。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无。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无。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无。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设计费为固定总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建设工程费为费率招标，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招标控制价中的建设工程费下浮____%，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最终根据合同约定计价方式和办法进行结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根据合同执行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

（1）计量计价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2013年《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6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含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与上述定额配套的2020年《威海市价目表》，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等，省、市陆续发布的相关文件等。

（2）工程类别：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计取。

（3）定额人工单价：参照鲁建标字〔2020〕24号文件执行。

（4）材料设备价格：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在施工图图审后编制预算清单造价时，由发包人根据威海市场价格认质认价，本工程工期较短，竣工结算时价格不调整。

（5）措施费：措施费按照定额计价记取。

（6）规费、税金不参与下浮。

（7）其他：在清单组价时凡是有定额子目的均按定额子目组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批价。

依据承包人所报规费前下浮率计取建筑安装工程费，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各类奖励、补偿、发包人批价的项目等不作下浮优惠。

中标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经招标人确认并通过审核后，根据投标报价下浮率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并经审核确认后，以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依据（固定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1）设计费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无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设计费根据单体支付：

- （1）施工图审批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设计费的 50%；
- （2）项目完工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设计费的 40%；
- （3）余款（设计费的 10%）待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施工费支付方式：

施工图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出具施工图预算，按照月度支付，每月支付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的60%；项目整体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工程结算经审核结束，发包人在收到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并且承包人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后付至结算额（扣除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的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两年）满无质量问题支付结算额2%（无息），防水工程质保期（五年）满支付结算额的1%（无息）。

特别说明：（1）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发票应符合国家税法相关规定，由于发票合规性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支付结算款前，承包人累计已开具发票金额应覆盖合同结算款总额（即包含质量保证金金额）。

（2）发包人应向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款项。

牵头单位：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合体成员：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由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进度款审核并根据专用条款

14.3.1 相关约定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五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签证变更资料、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56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56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84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14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无；

(2) 无%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3)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因政策变化等原因推迟开工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顺延相应工期，发包人不承担补偿和损失的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延误1日的逾期赔偿金额为应付未付款的 0.0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格的：0.3 %。

(3) 发包人违反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8.9.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8.7.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其他：无。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1）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

（2）不按约定清场，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

（3）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因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引发社会矛盾，从而影响发包人的经营、工程进展。如果因承包人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工资导致下列事件：1）要求发包人支付工人工资；2）媒体披露欠薪的情况；3）工人因欠薪而有组织的上访；4）工人因欠薪而引起的有组织的集会以及其他事件，尤其是对发包人的经营、工程进展产生影响的事件。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质量奖罚：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修至合格，由此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罚款10000元/次。

工期奖罚：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滞后一天，罚款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造成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罚款10000元/次。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发包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总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该合同，并不支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款金额根据事故大小，从¥1000.00元（壹仟元）至¥100000.00元（壹拾万元）不等。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的，经发包人合理催告后7日内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对于发生在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因承包人、其雇员或其代表的任何方式的作为或不作为，无论这种作为或不作为是因涉及侵权、违反合同或其它原因引起，从而导致发包人因此而遭受任何性质的诉讼、行政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损害、瑕疵、费用和任何形式的开支，包括律师费和其它开支。该赔偿不受本工程完工、本合同到期和终止的限制。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场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扫工作，如因污染道路或清扫不及时等原因致使发包人受到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发包人则加倍处罚承包人，每发生一次，缴纳违约金不低于2万元。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采用（1）违约金或罚金；（2）赔偿损失；（3）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工程所在地发生的3.5级以上地震；（2）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医学观察需隔离的传染性疾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保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保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三名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择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

评审机构：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由发承包方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双方应签字盖章确认。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威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条款：

1、关于总包管理机构的与人员配置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将总包管理班子和各专业项目管理部分开设置；总包管理班子是决策和管理层，负责项目的总体策划、总体目标计划管理、标准监督、总体组织协调、资源的分配和保证等；各专业项目管理部负责现场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对执行结果负直接责任；总包管理班子及专业项目管理部均要求现场办公。

2、承包人进场后，需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部，并保证人员到位。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以满足现场的需要，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甲方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

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尽快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3、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本工程的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4、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5、对工程内的主要材料及专业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共同参与，择优选择供应商。

6、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公众的便利，且保证施工现场不得随便进入与工程无关的人员。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

7、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施工工作科学组织、合理安排并管理到位，配备充足的劳力资源，节假日期间和农忙季节不得停工，确保工程连续施工，否则因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工期紧急应采取的措施，考虑各种不利因素，采取措施，保证按期完工。

8、承包人应执行经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发包人及监理人下发的总进度计划及分阶段计划。

9、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条件及承诺严格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10、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和省市各级领导对施工现场进行视察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与无条件服从，并按照要求予以配合，可能导致承包人降低的工效和增加的迎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1、承包人应保证其及其分包单位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因此引起群体性事件，则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同额抵作已支付的工程款。若出现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影响恶劣，除追究承包人经济及法律责任外，发包人将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上报威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导致工人上访，从而影响发包人声誉的，每次应向发包人补偿10万元，因而造成工程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2、施工现场发生的地表排水、冬季除雪除冰等保证施工现场正常连续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13、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并支付相应审减费用。关于审减费用执行山东省（2007）205号文的有关规定。审减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

14、除发包人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以外，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15、发包人、监理、第三方鉴定单位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

量和安全要求且承包人始终无法整改到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人须在满足发包人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施工图设计预算，施工图设计预算不得超过施工费中标价。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价超过施工费中标价，则承包人需在施工费中标价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工程费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最终的施工图设计预算，同时不得超过施工费中标价。

17、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或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或材料、设备变更为发包人直接发包或采购，承包人不得因此签证和计取任何费用。

18、工程竣工10日内，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全部或部分临时设施清理现场至原貌，满足发包人环境要求，如不拆除，视同遗弃，可随意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全部临时设施清理现场至原貌，经发包人认可后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如未按以上要求清场及撤离，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经济赔偿。赔偿费用按承包人占用的施工场地，以每天每平方米10元计取。若发包人委托他人对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清场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甲供材料按1.5%计取保管费，甲供设备按1%及其保管费。甲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进承包人结算值，只计取采保管费及安装费。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及送检过程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计取费用。送检过程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20、要求承包人投标前对现场进行勘察，承包人投标视为已对现场进行了具体的勘察工作，掌握了项目现场具体情况，并承诺后续施工无条件进行配合。

21、合同价格相关费用及合同承包范围进一步说明如下：

(1) 规划红线内的水电气暖等配套建设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但规划红线内的水电气暖所需铺设管道的沟槽施工、土方工程包含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内；

(2) 土石方工程等均包含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内；

(3) 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设计地基处理方式（如各种不良地质、古墓、溶洞等），相关施工费按中标价下浮率计价；

(4) 招投标阶段提供的地质勘查过程资料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过程资料等各类过程资料如与最终成果资料存在差异，承包人须综合考虑，将由此产生的费用考虑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

(5) 社会保障费、工伤保险费、总承包合同印花税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如存在必须由发

人缴纳的、享受减免的费用从发包人应支付的结算款中据实扣除；

(6)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变化产生的变更以及政策性调整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管理、施工机械机具的风险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其风险并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格中；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市级相关规定要求开展扬尘防控工作，洗车平台、雾炮、监控、道路喷淋、道路硬化等设施应安装到位、裸露土方覆盖、洒水车辆应满足要求。如因扬尘事宜发生被通报、停工情况，将进行处罚；

(8)投标人应在现场合理区域提供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人员办公用房，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

(9)与红线用地外连接的市政道路开口及恢复现场按实办理签证。

21、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商议决定。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交接证书及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3：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附件4：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5：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附件6：建筑施工质量管理规定

附件7：安全消防责任书

附件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9：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专用条款

附件10：发包人要求

附件1：工程交接证书及质量保修书

工程交接证书及质量保修书
工程移交证书

工程移交证书		
项目名称： 交接工程名称：		
交接工程内容：		
交接结果：		
遗留问题： 整改时限：		
接收单位： (公章) 日期：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日期：年月日	移交单位： (公章) 日期：年月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威海伴月湾酒店（原方圆酒店）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期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合同当事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七、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预留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并预留保修金。

八、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满 24 个月后（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 14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九、其他

1、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任何缺陷或损害，发包人可确定一个合理的日期，要求在或不迟于该日期修补好缺陷或损害，并应将该日期合理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在该通知的日期之前仍未修好任何缺陷或损害，且此项修补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实施的费用，发包人可以选择）：

A、以合理的方式由发包人自己或他人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补缺陷或损害而引致的费用；

B、与承包人约定或确定合同价格的合理减少额；

C、如果上述缺陷或损害实质上使发包人丧失了工程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某一实质性利益时，终止整个合同，或其有关不能按原定意图使用的该主要部分。发包人还应有权在不损害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收回工程或该部分工程（视情况而定）全部已付总额，加上融资费用和拆除工程、清理现场、以及将设备和材料退还给承包人所支付的费用。

3、如果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被迅速地修补，承包人可以经发包人同意，将有缺陷或损害的各项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此项同意可以要求承包人按该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履约担保的金额，或提供其他适宜的担保。

4、补救措施

1) 如果在基本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之内发现工程有质量缺陷，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立即开始进行修正或更换适当工程和设备。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更换的处于基本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内的设备或其部件征收的进口税

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该通知后，承包人和发包人应立即人定一个承包人履行其保证义务的进度以使承包人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这种工作而不影响本工程整体运行。发包人应（或促使届时受托经营本工程的实体）让承包人能完全自由地进入本工程，以便其根据上述进度履行质保义务。

3) 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缺陷通知后，如果承包人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没能根据人定的进度及时开始、继续或完成这种缺陷的补救活动，发包人可自行（或聘用第三人）修正这种缺陷，承包人应负责承担发包人或其聘用的第三人在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发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并在收到发包人开具的发票后立即向发包人支付与该费用等额的款项。

5、分包人担保

1) 为了维护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利益，承包人应使用合理的手段为所有设备获得标准的“卖方保证”，且该等质保期限（“分包人质保期限”）应等于或长于质量保修书中所要求的基本质保期和延长的质保期。

2) 如果分包人质保期限超过本合同的要求，那么该等期限应在基本质保期结束时转移给发包人，连同向发包人让渡发包人（或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执行的与该分包人质保期限相关的任何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可接受的条款。在处理任何担保索赔时，承包人应作为发包人和该分包人的联络人。

3) 无论前文有何规定，若工程或设备尚处于基本质保期内，则无论任何缺陷是否尚处于分包人质保期限之内，承包人都应连带承担分包人与所有质量保证有关的基本责任和义务。

十、争议处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修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

附件2：廉洁合作协议

廉洁合作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为加强威海伴月湾酒店（原方圆酒店）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工程建设期间的廉洁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协商，就威海伴月湾酒店（原方圆酒店）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合同（下称“合同”）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发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3) 发包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承包人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发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发包人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承包人单位领导。

5) 发包人人员如违反廉洁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发包人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6) 对于承包人举报发包人人员违反廉洁规定的情况，发包人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保证承包人有关人员了解发包人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承包人不得宴请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承包人人员任何向发包人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发包人单位领导。

4) 承包人有责任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承包人单位人员有义务就发包人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发包人单位领导举报；如承包人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或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贿，承包人满足其要求且未向发包人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酌情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自愿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5%或是 100 万元（以较高者为准），并对承包人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

6) 如发现承包人或其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贿赂发包人人员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据此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为规范和强化工程建设现场管理，促进各参建单位有关工程进度、质量、内业资料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各方面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确保本项目投资、进度、质量等各项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结合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规章制度，制定本工程管理条例，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1. 工程例会制度

- 1) 开会时间：每周按既定时间召开，以【发包人代表】通知为准。
- 2) 参加人员：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各承包商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
- 3) 主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会议纪要由项目监理部整理并经与会代表会签同时报送发包人。
- 4) 会议内容：汇报本周工作完成情况，安排下周工作计划及有关工程现场事宜。
- 5) 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到会不得迟到，迟到者扣管理费 100 元/人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要提前向总监和发包人代表请假获准并委派其它人参加，否则扣管理费 200 元/人次。
- 6) 施工单位每周例会当日上午 10:00 前向监理呈交本周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

2. 施工人员管理

- 1) 施工现场严格划分生产区与生活区，生产区内不许施工人员住宿，严禁在楼内开火做饭，违者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次。
- 2) 施工人员在现场不许赤身、穿拖鞋等，违者扣管理费 20 元/人次。
- 3)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及挂牌上岗，管理人员佩戴统一颜色安全帽，施工人员按工种佩戴其它颜色安全帽，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 50 元/人次。
- 4) 严禁酒后上岗，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 100 元/人次。
- 5) 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在开工前将上岗证交监理审核并提供复印件备查，无上岗证者不准上岗，违者罚责任人 50 元/人次。
- 6) 禁止在施工现场内随意便溺，必须到指定的楼内和楼外厕所，违者对于小便扣工程管理费 200 元/人次，对于大便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人次，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责任区域内的施工单位分别承担。
- 7) 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 50 元/人次。
- 8) 工地现场不许随处乱扔烟头，作业区内禁止吸烟，违者扣工程管理费 50 元/人次。
- 9) 严禁在工地现场内进行打麻将等一系列游戏赌博活动，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 100 元/人次。
- 10) 教育职工讲文明懂礼貌，杜绝粗言秽语及其它不文明举动，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 100 元/人次；严禁打架斗殴，违者对所在单位通报批评，并扣管理费 1000 元/次，所在单位应将当事人调离本项目，情节严重者应交公安机关处理。

11) 施工单位需教育好职工不得偷盗，发现一次，以前所有丢失物品均由该职工所在单位赔偿。

12)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各级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各工种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否则不准上岗，违者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工种。

13) 多次不服从管理的有关人员由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对方单位进行更换；素质差的单位，经多次帮助仍无提高时，正在或将要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现场文明等方面造成严重问题时，请示建设单位领导劝其退出本项目施工。

14) 所有施工单位由发包人和监理全面协调。项目经理不服从协调者，以书面形式请其所在单位负责人（或法人代表）进行协调或更换。

3. 施工现场管理

1) 施工中各施工单位必须认真做好本单位所负责施工区段的现场卫生以及因施工造成的责任区域周边的环境卫生清理，必须做到随干随清，日干日清，违者扣工程管理费 100 元/处。

2) 楼内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不准从楼上直接向楼下抛扔石块垃圾等，每天收工前将楼内的垃圾统一收集并运到楼外指定堆放地点，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 100 元/处次。

3) 安全网架设符合发包人、监理的统一要求和规范要求，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 200 元/处。

4) 临时电架设要符合规范和规程要求，电门箱上锁，且要有专人负责，一机一闸一保护且要有相应的配电系统图，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 500 元/处。

5)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各主体承包单位要设置门卫，统一着装，不允许闲杂人员随便进入工地，外来人员出入现场要登记，有专人接待，必须佩戴安全帽，违者扣管理费 50 元/次。

6) 工地必须按规定悬挂有关标识牌，如设置广告牌，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统一安排，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 1000 元。

7) 楼梯口、电梯楼、预留洞口等易坠落部位要设围栏防护，否则扣除工管理费 100 元/处。

8) 危险部位要设警示牌或警示灯，违者扣除工管理费 50 元/处。

9) 施工现场生产区内不准晾晒衣服，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 20 元/件。

10) 工地职工食堂应悬挂相关许可证，相关人员必须有身体健康证，否则不得进行生产和营业，违者扣管理费 1000 元。

11) 厕所必须为水冲厕所，每日早晚各冲洗不得少于 1 次，违者扣管理费 50 元/次。

4. 工程进度管理

1) 严格执行已经上报且经过监理、发包人代表审核同意的进度计划，对于进度不执行建设单位总进度，对后续工作产生影响的，扣罚管理费 1000 元/次；

2) 按总进度计划各单位制定周作业计划，连续两周未完成周计划，影响到总工期时，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 因劳动人员组织不力，工程材料以及施工机具设备、周转材料等组织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或对其它施工单位的进度造成影响，扣罚管理费 1000 元/次。

4) 必须按建设单位统一部署，确保外协单位及时进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对故意不执行建设单位要求的单位扣罚管理费 2000 元/次；

5) 必须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按时上报月进度报表等有关资料，违者扣罚管理费 100 元/次。

5. 工程质量检验管理

（一）原材料（构配件）检验管理

1) 原材料进场按工程进度必须提前两天向监理和发包人申报材料进场计划，违者扣除工程管理费 100 元/次。

2) 原材料（构配件）必须有出厂质量合格证明资料，质量证明资料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认可，无证不准进场，违者将材料清除现场，并扣除工程管理费 1000 元/次。

3) 材料使用前，承包单位应填写建筑材料报验单（附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报告），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查确认后材料封样。未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核查认可的材料或者和封样材料品牌、规格、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一律不准使用，已经进场的一律退场处理，已经擅自使用的要求无条件拆除，并扣除工程管理费 1000 元/次。

（二）土建工程检验管理

- 承包单位底线放完后，须报监理验收，未经验收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扣除工程管理费 500 元/次。

- 混凝土浇筑实行混凝土浇筑令制度，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浇筑，各道工序责任落实到人，未经报批，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次。

- 砼模板经拆除后，内墙、柱须标注平线，未标注平线的每处扣除工程管理费 50 元。

- 承包单位在钢筋制作过程中，若发现钢筋有异常，须向监理单位汇报，若隐瞒不报而被监理发现的，每次扣除工程管理费 500 元。

- 钢筋制作必须符合规范要求。若有变动，须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未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同意而擅自变动的，每次扣除工程管理费 500 元。

- 钢筋制作前，如需焊接必须做焊接试验，进口钢材须做化学分析。若未做此试验的，每次扣除工程管理费 500 元并作试验。

- 钢筋绑扎、焊接，需符合规范要求。若经检查不符合要求而拒绝修改的，除按规定执行外，每个焊点扣付工程管理费 100 元，每个绑扎点扣付工程管理费 50 元。

- 经检查缺筋、锚固长度不够、保护层厚度不够或尺寸不对而不积极修改的每次扣除工程管理费 100 元。

- 模板经检查发现接缝不严或固定不牢靠而不积极修改的，每处扣除工程管理费 200 元。

- 模板经检查标高不符合要求而不积极修改的，每处扣除工程管理费 100 元。

- 模板表面油污较重污染钢筋的，经发现每处扣除工程管理费 50 元。

- 砼浇筑前须将砼配合比通知单、砼试配情况交监理审核，并且须经监理公司和发包人签写砼浇筑令，若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签字而浇筑砼，每次扣除工程管理费 1000 元。

- 砼浇筑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漏振和振捣不实而引起蜂窝麻面、孔洞、漏筋等现象，每处扣除工程管理费 200 元。

- 砼浇筑厚度必须严格按规范施工，超过规范允许偏差，每处扣除工程管理费 200 元。

- 施工缝留置必须按规范施工，对违规施工的，每处扣除工程管理费 200 元。
- 不需设置施工缝的，砼必须连续浇筑，杜绝冷缝现象。违者每处扣除工程管理费 500 元。
- 砼浇筑前应将柱根、墙根的砼表面浮浆及松动石子等杂物清理干净，若报验后发现未清除干净的，每处扣除工程管理费 100 元。
- 预留洞口漏设，每处扣除工程管理费 100 元。
-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应在自检合格后，填写工程报验申请表（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评定表）报监理单位。
- 前道工序不经验收，后道工序不得施工。如未经检查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则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拆除擅自施工的部位，并扣工程管理费 500~1000 元。
- 电、气焊应采取防火措施，下设接火盆，严禁火星四溅，违者扣工程管理费 50 元/次。
- 在砌筑过程中，若砖、加气块未提前润水而上墙或砌筑砂浆强度不够，该部分墙需全部拆除，并扣工程管理费 100 元/处。
- 砖、加气块墙砌筑时，若检查发现漏放或少放拉结筋，及存在其它质量通病而不积极修改的，每处扣工程管理费 200 元。

（三）给排水、通风空调工程检验管理

- 1) 施工必须遵照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及有关分规程规范和发包人代表的相关要求进行，遵照工程施工工序施工，违者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次。
- 2) 设备安装，必须严格按规范施工。若设备基础复验不合格便进行设备就位加固，扣工程管理费 200 元/台件，并限期整改到满足要求为止。
- 3) 所有管材、钢材、主要阀门、部件、电焊条等到货后，必须进行材料报验，否则扣工程管理费 200 元/次。
- 4) 给水、中水、采暖、制冷、热水、消防、空调水等供水系统均按试压要求，严格作水压试验，违者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次。
- 5) 阀门必须按施工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水压试验，不经试压不准进行安装，违者扣工程管理费 50 元/个。
- 6) 在管道施工、设备安装时，不允许私自砸梁、凿洞等破坏主体结构的行为，违者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次。
- 7) 设备、管道系统，主控阀门安装前，必须严格按规范规定施工。违者扣工程管理费 200 元/个，并限期整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 8) 地热施工必须按规范规定试压，如不试压扣工程管理费 100 元/户，并限期整改达到规范要求为止。
- 9) 通风和空调管、管件制作，经检查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而不积极整改，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件，并限期整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 10) 各施工单位承包的工程项目，在竣工前出现漏项工程，每项以该工程造价的 30%扣工程管理费，并限期完成该漏项工程，至到满足要求为止。
- 11) 排水管道没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做灌水、通水试验或试验不合格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扣除

工程管理费 100 元/10M，并限期整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12) 凡经射线或超声波探伤的焊缝，应在竣工图上标明位置、编号和焊工代号，违者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焊缝，并限期整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四）电气安装工程检验管理

1) 各专业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未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的认可，私自改变图纸进行盲目施工，发现后除令其整改外，并扣工程管理费 1000 元。

2) 设备安装：

（1）配电盘成套柜安装：盘柜安装工程施工应按图纸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并做好安装记录、试验记录，如不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必须返工，如没有做好记录，必须补做并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

（2）设备验收资料不全除补交外，扣工程管理费 1000 元。

3) 母线安装（母线排和保护式母线）：

（1）母线安装前，应认真检查运输和保管过程中有无腐蚀和损伤、裂纹等，并做好记录，报送监理。如安装后发现上述情形之一者，扣付工程管理费 300 元/处，并令其补救。

（2）母线及其金属构件应按施工规范安装。如发现不按规范施工，且不积极整改者，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次。

4) 电缆敷设：

（1）电缆敷设与电缆头制作，应按图纸标注的路径和标高敷设，严格执行施工和验收规范和各项规定，并做好安装记录。如发现不按规范施工且不积极整改者，除限期整改外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次。

（2）工程验收时，应交齐必要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如在验收时缺少必要的文件资料，除应补交外，扣工程管理费 1000 元。

5) 配线工程

（1）明、暗配管应按施工规范的各项标准实施。施工人员认真检查，管线敷设后发现违反规范标准，除限期整改外，根据情节扣工程管理费 50~300 元/处。

（2）预埋管除按规范施工外，应按要求做好隐蔽记录并做好工程报验单提交监理，经检查合格后才能隐蔽，如未报验、检查就隐蔽，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次。

（3）管内穿线后必须做绝缘电阻测试并做好记录，报监理验核，否则不准安装，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

6) 桥架安装

（1）桥架进场后，应通知监理、发包人对桥架进行外观检查，未经监理验核，不准安装。违者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

（2）桥架安装必须按施工设计图纸标注标高和路径施工，如因与其它专业有冲突时，需通知发包人专业负责人，设计院和监理确定方案后，接到技术联系单方可施工。如发现施工单位不按施工图纸安装，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并令其调整。

7) 开关和插座安装

开关插座位置及标高必须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及规范的评定标准。如超出标准，且不积极整改者，视数量和程度扣工程管理费50～500元/处，并令其调整。

8) 电梯电气装置安装

(1) 在电梯安装前提交各种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文件，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方可安装。未经确认即行安装，扣工程管理费 1000 元。

(2) 电梯进场后发包人、供货单位、监理及安装施工单位共同安装箱明细单开箱检查，四方认定无误，方可安装。不按上述程序办理即开始安装，扣工程管理费 1000 元。

9) 电梯安装施工必须有当地劳动部门批准的资质证明，没有资质证明的单位，不准进场施工安装。

10) 动力箱、照明配电箱：动力、照明箱应按设计图纸安装。施工单位不按施工图纸和规范安装，发现后通知整改而不彻底者，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个。

（五）内外装饰工程检验管理

1) 装饰材料实行报送“封样”制度，进场材料必须符合“封样”产品的质量标准，否则不得使用并扣管理费 500 元/次；

2) 内外墙装饰材料报验、工程报验不及时每次扣管理费 200 元。

3) 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违反验评标准施工不积极整改的扣管理费 200 元/处。

（六）防水和保温隔热施工管理

1) 防水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材料规范的要求，进场时必须报监理验核并附质量证明文件和复试报告，否则不得使用并扣管理费 500 元；

2) 防水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施工队伍必须是专业防水队伍，施工中对其基层处理、搭接、边角处理、管根和泛水等细部处理、防水厚度等要认真细致，防水完成后要按照要求进行蓄水试验，每道工序完成并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公司核查，若经监理公司检查发现渗漏，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处。

3) 保温隔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材料进场必须报监理验核并附质量证明文件（和复试报告），否则不得使用并扣管理费 500 元；

4) 保温隔热施工必须按照施工规范（或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中对基层交验、拼接、粘贴、锚固、加强网布设置、聚合物砂浆施工、门窗缝隙的发泡和打胶等要认真细致进行，每道工序完成并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公司核查，若经监理公司检查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扣工程管理费 500 元/处。

（七）样板施工制度

所有的分项工程必须事先进行样板施工，对不进行样板施工的，或样板施工验收不合格而擅自进行施工的，且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将扣罚管理费1000元。

（八）成品保护管理

杜绝野蛮操作，做好对本单位和兄弟单位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对保护不好者除对被破坏的成品、半成品恢复外，视情节轻重扣责任单位管理费100~500元/处及所造成的全部损失。造

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交司法部门处理。

6. 工程内业资料管理

a) 工程内业资料按照“同步、齐全、真实”的原则进行，违反上述原则之一，扣罚管理费 200 元/次；

b) 施工过程中各类内页资料如工程档案、安全内页、工程签证资料、工程日志、照录相声光资料等和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资料必须按照发包人、监理和相关档案编制要求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分类归档，分盒保存，按时报送有关部门，违反上述规定的扣管理费 500 元/次；经发包人、监理检查不到位，除限期整改外扣管理费 200 元/次。

7.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

1) 安全生产是工程建设的重中之重，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度组织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和各项安全操作制度，制定并执行相关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各类职工认真作好各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对本单位和兄弟单位施工人员安全保护，原则上不进行立体交叉作业，当必须进行时，按上保护下的原则进行工作，违反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或疏忽管理造成重伤事故以上的扣管理费 10000 元/次；造成轻伤事故的扣 1000 元/次。

2) 文明施工方面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的统一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统筹管理，生产作业区域内要做到工完场清、日干日清；材料区域内要做到各类材料堆放整齐，现场和谐美观不凌乱，标示牌清晰式样统一；外脚手架、安全网色泽统一，系挂整齐、美观、牢固；生活区域内道路清洁、平整，暂舍卫生清洁、通风采光良好，各类生活设施、用品归放整齐等等，违反上述规定扣管理费 100 元/处。

8. 检查方法、时间：

1) 监理公司作为本工程管理规定的监督执行人，负责每日做好巡视检查及记录工作，发现有违反本管理规定的行为即可以按章处理，每周工程例会前进行总结汇总并将处理单证上报发包人代表；

2) 发包人代表定期组织监理公司进行全面（或专项）检查，或组织监理公司、施工单位进行联检，并将检查结果形成情况通报；

3) 本工程管理条例要求所有进场施工单位全力配合、严格执行，对于执行不力的单位，发包人代表、监理公司要严格按照本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检查提出批评的，在本规定的基础上加重处罚，若对工程造成不良影响或记录不良行为的，在加重处罚的基础上再次重罚。

以上规定未尽之处，随工程推进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修改和完善，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以下称甲方）：_____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称乙方）：_____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成员）（以下称乙方）：_____

为全面履行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全过程中各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工程顺利进行，防止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合同当事人达成如下安全管理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同时履行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威海伴月湾酒店（原方圆酒店）升级改造工程（二期）
- 2、工程地点：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 56 号
- 3、承包范围：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
- 4、承包方式：承包人负责

二、共同责任

- 1、合同当事人共同遵循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安全技术标准。
- 2、建立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按规定配备具有专业资质和专业技能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在组织施工生产同时首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 5、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组织调查小组，查清施工原因，确定事故责任。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1、甲方负责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证件进行审查，审核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证件。
- 2、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现场，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 3、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文明施工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政府主管部门与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安全管理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指导和协调。

4、甲方定期组织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隐患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按《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管理办法》给予经济处罚。

5、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专员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目标。

2、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危险性较大施工作业必须按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实施。

3、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来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对所有分包安全负责，分包商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6、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及监理等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7、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为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严格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按安全事故上报的程序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发生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调查及处理工作。

8、乙方应当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缆、设施及周边环境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空洞口、临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合同当事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本工程合同具备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当事人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合同当事人责任组织。如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

内容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规定的责任承担法律责任。本协议自合同当事人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施工验收合格后此协议即告终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合同当事人各持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规范和加强 威海伴月湾酒店（原方圆酒店）升级改造工程（二期）（下称“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管理，防控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工程施工安全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济宁城投控股集团安全管理制度》等规定，现由 _____（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牵头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 _____（下称“承包人”）签署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承包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以及考核办法。

责任人和责任范围

承包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总包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承包人指定的项目经理为总包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责任期间为开工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并移交发包人之日。

责任期间内承包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调整的，其继任者接替作为责任人，安全管理责任随责任人变动而转移。

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责任范围，包括相关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负责施工和负责管理的全部工程范围。

◆ 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 a) 按照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全部管理责任。
- b) 应制订和遵守符合国家和地方所有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施工区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c) 安全生产管理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根据施工生产的规模、性质、特点予以实施。
- d) 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符合项目工程要求等级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并保证责任期间内持续有效。
- e) 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 f) 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明确各管理层、职能部门和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应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g) 制定和健全满足项目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需要的各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h) 投入合理的安全生产资金，专项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与应急救援等，以及必要的安全评价、监测、检测、论证等，不得挪作他用。
- i) 施工作业应做到（包括但不限于）：

（1）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经过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施工组织设计应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基坑支护、降水、土方开挖、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应当提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并组织专家论证。

（3）施工前技术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技术交底。

（4）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暂停期间，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7）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8）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9）应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并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0）施工现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1）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2）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应在验收合格后使用。

（13）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自项目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取得竣工备案证日或住宅入伙日两者晚到者为止。

（14）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有关安全技术规范。

（15）严格执行当地政府法规规定需要达到的相关标准。

j) 依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目标，明确分包（供）单位安全管理责任，与分包（供）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对分包（供）单位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实施检查和考核。

k) 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建立完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台账，及时整改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包商不能及时整改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而被承包人或发包人检查出安全隐患，承包人

或发包人将向分包商下发《整改通知书》，并根据安全隐患的不同等级对分包商进行不同程度的处罚。

第二节现场施工区安全技术标准

1. 一般规定

现场施工区安全技术标准除满足本标准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平面布置

1. 施工组织设计要有安全、消防措施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布局，并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如有）报消防部门审批或备案。

2. 施工现场应实行区域管理，临时办公、生活、生产、物料存贮区应相对独立布置，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3. 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的布置应满足现场防火、灭火及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

4. 施工现场出入口的设置应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并宜布置在不同方向，其数量不宜少于 2 个。当确有困难只能设置 1 个出入口时，须在施工现场内设置满足消防车通行的环形道路。

5. 施工现场应设置环形临时消防车道。

1) 临时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m。临时消防车道与在建工程、临时用房、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的距离，不宜小于 5m，且不宜大于 40m。

2) 临时消防车道路基、路面及其下部设施应能承受消防车通行压力及工作荷载。

3) 如设置环形车道确有困难，应在消防车道尽端设置尺寸不小于 12m×12m 的回车场，并在工程装饰装修阶段设置临时消防救援场地。救援场地应设置在在建工程的长边一侧，宽度应满足消防车正常操作要求且不应小于 6m，与在建工程外脚手架的净距不宜小于 2m，且不宜超过 6m。

4) 临时消防车道应保证畅通，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3. 临时用房

1) 正式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可燃材料，更不准住人。

2)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必须使用不燃材料搭设，应远离明火作业区、人员密集区和建筑物相对集中区。

3) 可燃材料库房单个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 30 m²，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单个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 20 m²。

4) 施工现场库房、加工场及其他临时建筑应采用不燃材料搭设。

5) 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不应布置在架空电力线下。

6)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5m，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m，其它临时用房、临时设施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m。

7) 施工材料的存放场地、使用应符合防火要求。

8)可燃材料库房不应使用高热灯具，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内应使用防爆灯具。

4. 临时消防设施

(1) 施工现场应设置灭火器、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和临时消防应急照明等临时消防设施，做到布局合理。

(2) 临时消防设施应与在建工程的施工同步设置，主体结构施工阶段，进度差距不应超过 3 层。

(3) 施工现场在建工程可利用已具备使用条件的永久性消防设施作为临时消防设施。当永久性消防设施无法满足使用要求时，应增设临时消防设施。

(4) 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贮水池、消火栓泵、室内消防竖管及水泵接合器等，应设有醒目标识。

(5) 施工现场灭火器类型应与配备场所可能发生的火灾类型相匹配，最低配置标准应符合相关要求。灭火器要有明显的标志，并经常检查、维护、保养，保证灭火器材灵敏有效。

(6) 施工现场大门口、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应配置不少于一套集中消防架。消防架中灭火器、消防斧、消防桶、消防锹、消防钩应按照 5 件/套配置。

(7) 施工现场或其附近应设置稳定、可靠的水源，并应能满足施工现场临时消防用水的需要。消防水源可采用市政给水管网或天然水源。当采用天然水源时，应采取措施确保冰冻季节、枯水期最低水位时顺利取水，并满足临时消防用水量的要求。

(8) 如现场没有正式市政水源，则临时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不应小于施工现场火灾延续时间内一次灭火的全部消防用水量，且不小于 72m^3 。

(9) 施工现场临时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宜布置成环状，消火栓应布局合理，两个相邻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m。消防给水干管的管径应依据施工现场临时消防用水量和干管内水流计算速度进行计算确定，且不应小于 DN100。消火栓处昼夜要设有明显标志，配备足够的水龙带，周围 3 米内不准存放物品。地下消火栓必须符合防火规范。

(10) 高度超过 24 米或单体体积超过 30000m^3 的在建工程，应设置临时室内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竖管的设置位置应便于消防人员操作，其数量不应少于 2 根，当结构封顶时，应将消防竖管设置成环状；

(11) 消防竖管的管径应根据在建工程临时消防用水量、竖管内水流计算速度进行计算确定，且不应小于 DN100。

(12) 设置室内消防给水系统的在建工程，应设消防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泵接合器应设置在室外便于消防车取水的部位，与室外消火栓或消防水池取水口的距离宜为 15~40m。

(13) 设置临时室内消防给水系统的在建工程，各结构层均应在位置明显且易于操作的部位设置室内消火栓接口及消防软管接口，消火栓接口的前端应设置截止阀；消火栓接口或软管接口的间距，多层建筑不大于 50 m，高层建筑不大于 30m。

(14) 在建工程结构施工完毕的每层楼梯处，应设置消防水枪、水带及软管，且每个设置点不少于 2 套。

（15）高度超过 100m 的在建工程，应在适当楼层增设临时中转水池及加压水泵。中转水池的有效容积不应少于 10m³，上下两个中转水池的高差不宜超过 100m。

（16）消防供水要保证足够的水源和水压。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给水压力应满足消防水枪充实水柱长度不小于 10m 的要求；给水压力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消火栓泵，消火栓泵不应少于 2 台，且应互为备用；消火栓泵宜设置自动启动装置。

（17）施工现场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应与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合并设置，但应设置将生产、生活用水转为消防用水的应急阀门。应急阀门不应超过 2 个，且应设置在易于操作的场所，并设置明显标识。

（18）消防泵房应使用非燃材料建造，位置设置合理，便于操作，并设专人管理，保证消防供水。

（19）严寒和寒冷地区的现场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应采取防冻措施。

（20）施工现场的消火栓泵应采用专用消防配电线路。专用消防配电线路应自施工现场总配电箱的总断路器上端接入，且应保持不间断供电。

5. 现场用火管理

1)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许可证的签发人收到动火申请后，应前往现场查验并确认动火作业的防火措施落实后，方可签发动火许可证。

2) 动火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

3)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对于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4) 施工作业安排时，宜将动火作业安排在使用可燃建筑材料的施工作业前进行。确需在使用可燃建筑材料的施工作业之后进行动火作业，应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

5) 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6)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配备灭火器材，并设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每个动火作业点均应设置一个监护人；

7) 五级（含五级）以上风力时，应停止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否则应采取可靠的挡风措施；

8) 动火作业后，应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无火灾危险后，动火操作人员方可离开；

9)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明火；

10) 施工现场不应采用明火取暖；

11)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现场可设置吸烟区，吸烟区应远离可燃物。吸烟区内应配备足够灭火器材，对于不按要求随意在现场吸烟的工人，必须按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6. 可燃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1) 用于在建工程的保温、防水、装饰及防腐等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应按计划限量进场。进场后，可燃材料宜存放于库房内，如露天存放时，应分类成垛堆放，垛高不应超过 2m，单垛体积不应超过 50m³，垛与垛之间的最小间距

不应小于 2m，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覆盖；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分类专库储存，库房内通风良好，并设置严禁明火标志。

3)室内使用油漆及其有机溶剂、乙二胺、冷底子油或其他可燃、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物资作业时，应保持良好通风，作业场所严禁明火，并应避免产生静电。

4)施工产生的可燃、易燃建筑垃圾或余料，应及时清理。

5)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密目式安全网、密目式防尘网、保温材料，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使用前由监理进行审核，凡是不符合规定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7. 高处作业

1. 登高作业架子工，必须经专业安全技术培训，持证上岗。

2. 登高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严格遵章作业。

8. 脚手架工程

1)必须有专项施工方案、计算书，并经有关单位审批，方案必须具体有指导性；

2)超过一定规模的脚手架工程、爬架工程必须组织专家论证；

3)脚手架搭设前、爬架组装及提升前必须有技术交底；

4)脚手架搭设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后使用；

5)爬架每次提升前、提升后必须有检查记录，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6)爬架公司必须具有生产和使用许可证，有当地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准用证；

7)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9. 卸料平台

1)必须有施工方案、计算书，并经审批；

2)搭设前必须有技术交底；

3)搭设完成及每次移动后必须有验收手续；

4)平台上必须挂限重标牌和验收牌。

10. 临边、洞口

1)临边、洞口、作业面等部位必须防护到位

2)所有通道楼梯必须设置两道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牢固稳定，电梯口应设置防护门，电梯井内每隔 10 米设水平防护网或防护板。

3)所有预留洞口根据其尺寸大小，做好安全防护，防护设施不得任意拆除。

4)所有通道口及临边侧面应设两道高度不低于 1.2m 防护栏杆。

5)行人通道上部应有两层硬质防护，防护棚应牢固，材质符合要求。

11. 施工用电

一、总要求

1. 施工现场供用电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 的要求；

2. 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有关部门审批；所有分包单位的临时用电方案必须经总包单位审核，并报项目公司备案；
3. 施工现场内临时用电的施工和维修必须由经过培训后取得上岗证书的专业电工完成。
4. 施工用电必须采用 TN-S 系统，按规定做好接零接地保护和二级漏电保护装置。
5. 严格贯彻“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临时用电制度；
6. 施工现场应定期对电气设备和线路的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保证电气系统和保护设施完好；
7. 电气设备禁止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使用；
8. 禁止私自改装现场供用电设施，搬迁或移动用电设备必须由专业电工操作。
9. 电气设备与可燃、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应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2) 施工现场的电气线路

1. 电气线路应具有相应的绝缘强度和机械强度，严禁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严禁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2. 电缆线路应采用穿管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现场中所有架空线路导线必须采用绝缘铜线或绝缘铝线。

三、配电箱及开关箱

- 1) 配电系统应设置室内总配电屏和室外分配电箱或设置室外总配电箱和分配电箱，实行分级配电。
- 2) 动力配电箱与照明配电箱宜分别设置，如合置在同一配电箱内，动力和照明线路应分路设置，照明线路接线宜在动力开关的上侧。
- 3) 开关箱应由末级分配电箱配电。开关箱内应一机一闸，每台用电设备应有自己的开关箱，严禁用一个开关电器直接控制两台及以上的用电设备。
- 4) 总配电箱应设在靠近电源的地方，分配电箱应装设在用电设备或负荷相对集中的地区。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得超过 30m，开关箱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宜超过 3m。
- 5) 配电箱、开关箱周围应有足够两人同时工作的空间，其周围不得堆放任何有碍操作、维修的物品。
- 6) 配电箱、开关箱安装要端正、牢固，移动式的箱体应装设在坚固的支架上。固定式配电箱、开关箱的下皮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大于 1.3m，小于 1.5m。移动式分配电箱、开关箱的下皮与地面的垂直距离为 0.6~1.5m。配电箱、开关箱采用铁板或优质绝缘材料制作，铁板的厚度应大于 1.5mm。

7)配电箱、开关箱中导线的进线口和出线口应设在箱体下底面，严禁设在箱体的上顶面、侧面、后面或箱门处。

8)总配电箱和开关箱须至少设置两级漏电保护器，而且两级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和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合理配合，具有分级保护功能。

9)施工现场所有用电设备，除作保护接零外，必须在设备负荷线的首端处安装漏电保护器。

10)配电箱内盘面上应标明各回路的名称、用途、同时要作出分路标记。

11)总、分配电箱门须配锁，配电箱和开关箱应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停止作业 1h 以上时，应将动力开关箱上锁。

12)各种电气箱内不允许放置任何杂物，并须保持清洁。箱内不得挂接其他临时用电设备。

四、施工机具

1. 一般规定

1. 定期对所有的施工机具进行安全检查，禁止设备带故障操作。

2. 操作人员必须按机具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并在现场醒目位置悬挂安全操作规程。

2. 垂直运输机械

1)垂直运输机械出厂时应有产品合格证，并附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副本及随机资料；

2)安装、拆卸前应有经过审批的技术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应经过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时遵守高处作业规范；

3)所有安装、拆卸及操作人员必须是经过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并接受过进场安全教育；

4)安装完毕必须经过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5)使用单位应制订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制度及检修制度。

12. 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现场物料必须堆放有序、整齐，并有明显的标志，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围挡、覆盖措施。

2.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垃圾堆放点必须具备遮挡措施。

3. 对基础开挖部分应当覆盖密目网或洒水保持土质表面湿润。

4. 施工现场的道路和场地必须硬化处理。应保持道路、通道的经常湿润，清扫道路、场地时，必须做到先洒水后清扫。

5. 室内、楼层内施工时要采取控制扬尘的措施，建筑垃圾必须袋装清运，严禁将垃圾从楼层上向下倾倒。

6.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泥浆排放必须做到Ⅱ级沉淀、Ⅲ级排放的要求，并对排水设施定期清淤。

第三节现场生活办公区安全技术标准

1) 一般规定

现场生活办公区安全技术标准除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平面布置

1) 施工组织设计要对生活区的保卫、消防措施及设施平面图进行统一规划与设计，并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如有）报公安监督机关审批或备案。

2) 生活区宿舍之间、宿舍与发电机房之间距离不小于 4 米，宿舍与厨房操作间之间距离不小于 5m。

3) 当办公用房、宿舍成组布置时，每组临时用房的栋数不应超过 10 栋，组与组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8m；组内临时用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m。

4) 生活区必须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其宽度不得小于 4 米，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3) 临时建筑

1) 生活区临建的搭设材料需选用不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A 级）。

2) 临时建筑高度最高不大于三层，每层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300m²。

3) 层数为 3 层或每层建筑面积大于 200m²时，应设置不少于 2 部疏散楼梯，房间疏散门至疏散楼梯的最大距离不应大于 25m；

4) 单面布置用房时，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0 米；双面布置用房时，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5m；

5) 二三层应设置外走廊，不宜设置内走廊。当设置内走廊时，要设置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等设施。

6) 疏散楼梯应设置在室外。如设置在室内时，应为封闭式楼梯间，并保证有外窗、首层直通室外。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疏散走道的净宽度；

7) 宿舍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30m²，其它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宜大于 100m²；

8) 房间内任一点至最近疏散门的距离不应大于 15m，房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8m，房间建筑面积超过 50m²，房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2m；

9) 隔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顶板基层底面。

4) 消防设施

1) 生活区内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放置在通道等醒目和便于使用的地方。灭火器应当加强保养，确保处于备用状态。

2) 生活区应配置室外消火栓，应布局合理，两个相邻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 米。消防干管直径不小于 100 毫米。消火栓处周围要设有明显标志，配备水龙带、枪头，周围 3 米内不准存放物品。

3) 消防供水要保证足够的水源和水压。如没有正式市政水源，则临时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36m³。

4) 消防泵房应使用非燃材料建造，位置设置合理，便于操作，并设专人管理，保证消防供水。

5) 消防泵的专用配电线路，应引自现场总断路器的上端，要保证连续不间断供电。

5) 临电管理

1. 生活区宿舍照明要求使用安全电压，并统一设置专用充电插座。

2. 建立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和安全用电技术措施的编制、审批制度，并建立相应的技术档案。

6) 工地食堂

1) 应选择安全地点集中设置厨房，厨房搭建材料必须为不燃材料。

2) 食堂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使用规定，用火点和燃料不能在同一房间内，使用时要有专人管理，停火时要将总开关关闭，经常检查有无泄漏。

3) 厨房和液化气钢瓶间应配备不少于 2 具灭火器、灭火毯。

4) 厨房内要有专人管理灶火。液化石油气钢瓶放置、使用必须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5) 厨房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要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厨师等餐饮人员要经健康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7) 办公室、宿舍安全

1. 办公室内除根据工作性质需要、经保卫部门批准外，其他办公室一律禁止使用电炉、电热器具及 60 瓦以上高热度照明装置。

2. 办公室、宿舍内一律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

3. 不准随意安装灯头或乱接乱拉电线，不得在灯泡上罩纸和电线上挂物。

4. 宿舍内不准用易燃、可燃物料支搭、钉挡隔断。

5. 禁止卧床吸烟，烟头不准随地乱扔。

6. 室内禁止使用炉火。

7. 办公室宿舍要设专人负责日常防火卫生制度管理，要经常打扫，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建筑施工质量管理规定

为保证承包人能够建立工程管理制度，遵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确保工程质量，发包人与承包人特就威海伴月湾酒店（原方圆酒店）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合同（下称“合同”）量管理责任书，本质量管理责任书旨在加强承包人质量管理工作，不免除双方正式工程合同中签订的任何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1 工程质量总目标

1. 负责承建的工程项目竣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无质量事故。

2 承包人的职责

1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技术风险与管理风险，相关人员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2 承包人具有承建本工程施工资质。

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具有国家法定的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满足施工管理需要。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的施工经历和业绩满足合同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建立岗位责任制、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目标考核制度。

6 承包人应按国家要求建立现场混凝土标准养护室。

7 承包人必须按设计文件承诺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认真按施工组织 and 阶段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合理安排合同工期。因进场慢、组织乱、工期安排不当等原因引发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应自觉抵制非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行为，对合同允许的分包劳务合作应加强管理，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9 承包人质量管理必须按照程序实行标准化管理，进场材料等必须标识明确，建立台帐。承包人必须保证进场材料的质量，不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材料的进场验收资料及原始资料必须齐全。

10 承包人必须重视质量通病的研究和治理，保证质量通病得到有效控制。

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严格执行监理指令。

12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14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向监理单位、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报告，并保护现场接受检查，要认真进行事故处理，积极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

15 竣工的工程项目必须符合有关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结果及有关资料。

3 检查考核

发包人将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所承担工程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4 奖惩办法

- 工程质量奖罚条款：质量目标必须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且符合当地发包人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对工程的质量负责，如出现质量问题，进行如下处罚：

（1）施工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的质量验收标准，将处以工程总额的5%的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至工程质量合格为止或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对此问题未采取实质性的措施整改、拒不整改或在整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不能及时整改，扣除整改质量问题工程量3倍或50万元违约金，两者以较高数额为准，该款项从支付给承包商的进度款中扣除。

（3）对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工程，发包人有权提出停止或延缓支付月进度款，直至正常为止。

- 对出现严重质量或安全问题的工程，当合同价款支付至80%时，对后续款项的支付须经发包人严格复核，发包人具有工程尾款的延缓支付权、违约金权、尾款扣款权。

-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承包人未按照要求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本责任书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责任书一式拾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持柒份。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7：安全消防责任书

安全消防责任书

为加强发包人工程管理，做好安全工作，防患于未然，确保工地安全万无一失，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承包人进入工地，必须对工人进行现场施工安全、消防知识及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等教育，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上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承包人应设专职安全员及安全小组，并将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办公室存档，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单位的安全工作，每月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一次治安防范及消防安全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应立即整改并采取防范措施，做出记录，每月初报发包人，同时配合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工作。

承包人应在本单位的施工区域根据施工情况设置适当比例的消防器材，要求所有工人熟知放置地点，并会使用灭火器材。保存好所属区域的消防器材。对破坏或偷盗消防器材者除照价赔偿外，另处200元罚金，对过期灭火器未及时更换者，罚款1000元。

施工现场严禁住人，发现有住人现象，对承包人罚款500元，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对违反者个人罚款50元，对承包人罚款2000元。

承包人必须指定专人（人员名单开工前必须报发包人备案）负责施工用水、电的管理。要按规范安全施工，不得乱拉乱扯电线，乱接水管，水管管件要牢固，杜绝跑冒滴漏，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乱接拉电线及水管跑水，发包人将给予罚款5000元，造成损失的除承担一切损失外再追加罚款10000—50000元。电器设备连接须规范，对不规范者，应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者，发包人将没收该电器设备。用电部位必须作明显标志，非施工之需，不得使用电炉子、电褥子、电热器等有隐患的电器，违者当事人罚款200元/次，承包人单位罚款10000—50000元/人次。

承包人在现场动用明火（电焊、气割、烤锡等），应在动火部位配备灭火器材，清除周围不安全隐患，经发包人安全员现场检查符合安全操作要求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违反以上规定动火，未造成损失的动火人罚款500元/次，承包人单位罚款10000元/次；造成损失的除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外，动火人罚款1000—5000元/次，承包人单位罚款10000—100000元/次。

承包人保存易燃、易爆物品应按规定放置在安全位置，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和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并派专人看管，乱堆乱放造成隐患者罚款1000元；造成损失的除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外，罚款10000—50000元。

承包人任何管理人员及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出入证》，临时进出需到发包人办理《临时出入证》，无《出入证》及《临时出入证》者，安保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施工现场。对无理取闹不服从管理者个人罚款100元/次，承包人单位罚款1000元/人次，情节严重者送交公安部门处理，或取消在发包人工地施工资格，借用他人或借于他人《出入证》及《临时出入证》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个人罚款200元，单位罚款1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外，个人罚款200—500元/人次，承包人单位罚款1000—5000元/人次。

承包人向工地外带出自购建筑材料或工具，须到发包人开具《出入证》后方可带出，对无理

取闹不服从管理者，个人罚款200元/人次，单位罚款1000元/人次。

承包人要教育工人爱护成品，对偷盗建筑材料、设备者将处以所盗物品10倍的罚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送公安部门处理；对损坏成品者，除照原价赔偿所损坏的物品外，并处以200元罚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破坏封闭的通道或爬门出入者罚款300元；违反以上规定除对违犯者罚款外，将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单位罚款300——2000元。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设临时卫生间，施工人员严禁随地大小便，否则发现一次罚款100元/人次。

承包人垃圾（建筑、生活）应随时清理，并堆放至发包人指定位置，对不及时清理者处以100——1000元/次罚款；对不及时清理的垃圾，发包人派人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对以上罚款，发包人以罚款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从承包人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工伤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发生，并在醒目位置悬挂安全醒示牌。做好“四口”防护工作。承包人教育工人进入工地必须配戴安全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对参加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保护意识，谨慎操作，克服麻痹思想，严禁违规操作。在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对施工人员教育不够，施工人员不听从发包人及维护人员劝告野蛮强行施工等原因，承包人应赔偿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承包人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必须按高空作业管理制度及国家相应规范操作，所用机械设备必须采用国家及当地建筑安全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合格产品，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有相应证书方可进入现场施工。对不合格机械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并撤出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各施工单位如存在交叉施工部位，必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现场安全防火措施，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备案。

凡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及发包人治安、消防安全规定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的防火管理，对施工引起的火灾除按照要求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采取最低处罚50000元，上不封顶的处罚方式

附件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设计负责人				
建筑专业设计 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 设计负责人				
电气专业设计 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9：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专用条款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专用条款

总承包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和开户银行签订《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本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根据总承包企业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银行代发形式，按月向农民工支付工资。若本工程项目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打入工资性工程款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视为农民工工资款项未到位，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威海伴月湾酒店（原方圆酒店）升级改造工程（二期）
- 2、项目位置：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56号
- 3、项目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2216.58平方米，包括综合服务楼及其附房、传达室、消防泵房及配套工程等
- 4、标准、规范：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等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设备及材料采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5、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已具备。
- 6、工程范围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规定、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总承包范围包括综合服务楼、传达室、消防泵房以及围墙加固等设计、采购、施工，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设计、图纸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测和建筑测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其他相关施工范围内专业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顾问服务。

2）工程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1）办公及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施工临时用水、电（包含临时水电的方案报批、设计、施工）、临时道路、土建结构改造、墙面屋面工程改造（含外墙立面、防水施工、设备基础、机房）、室内装饰装修（含家具等）、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给排水、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配套附属设备设施以及承包人范围内设备设施的联动试车。（2）酒店室外道路、各种地上地下管线（含给水、雨污、强弱电、智能化等）、照明、景观绿化、围墙等配套工程。（3）满足发包人管理需要的相关零星工程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手续办理及其施工协调、环境清理、市容维护（包含大门外及围挡边线至道路边线的门前三包责任）、交通、噪音、扰民调停处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理等相关工作。

3）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书及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整体移交、保修等。

4）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406万元，投标单位须按此预算最大化满足甲方要求进行设计。

二、设计要求

-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

求，进行项目设计，向招标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工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须备案评审的，应通过相关监督部门的评审。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全部相关设计规范及其他响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2、设计原则：设计人完全按照规划通过的审批方案为依据进行设计，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到结构安全性，要完全按照结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结构加固设计，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拆除施工过程中安全措施及防护。

3、设计人的设计应优化、实用和合理，杜绝因保守设计导致的浪费和投资加大。招标人有权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若出现类似情况，中标人需承担损失，若经有关部门认定出现设计不合理、浪费的情况，每发现一处，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扣完为止。

4、投标人在满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节约成本减少浪费，从设计环节做好成本控制价。

5、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该方案评审后不予退回，招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借鉴使用该方案。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享有拥有、修改和使用的权利。

6、制作设计方案时要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地点的特殊气候环境，从防腐，防潮等方面为招标人考虑。

三、设计任务书

1. 总体要求

- (1) 在各相关规划指导下进行，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 (2) 设计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在新区的定位和功能。
- (3) 设计应注重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 (4) 设计应兼顾工程经济性和可靠性。

2. 深度要求

- (1) 充分研究利用现状条件，综合分析经济、社会、现状等诸多因素，合理处理现状管线衔接、充分考虑近远期水量等问题。
- (2) 应充分结合现状地形、周围环境等，减少工程量。
- (3) 设计深度严格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实施，满足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需求、业主需求。

3. 设计内容及要求

本次设计包括规划用地内的建筑、装修改造和结构加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层数	备注
综合和服务楼	2012.07	六层	
传达室	141.40	一层	
消防泵房	63.11	一层	

施工图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质量保证体系内递交质量可靠，经济合理的设计文件，制定质量、进度、成本计划，并且为计划的实施确定合理措施。

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和质量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并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部门的审查。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需文件。

4. 跟踪服务

1) 设计实施期间的跟踪配合措施

本设计涉及面比较广，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需实行全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设计全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从施工图设计开始，直至设计全过程和以后具体子项的筹备、设计和实施。切实做好各阶段的质量管理，包括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质量标准、执行人和检查人、质量控制点、阶段性成果等。

2) 设计编制过程中服务的承诺

从收集资料起，设计人员及时与委托方沟通，定期向有关领导、专家汇报，吸取好的意见和建议。在设计编制过程中，从实际出发，多为委托方及以后设计管理着想，吸取以往经验，做好委托方参谋。

3) 现场配合服务

保证在设计过程中，派设计代表组常驻现场，随时向业主了解设计意图，处理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做好业主和有关职能单位的参谋，确保设计质量和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场代表人员的人数和专业，根据工程进展和业主需要，不同阶段委派不同的设计人员参加。

现场代表人员与业主、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解决设计工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现场设计代表组备有专车，以解决现场人员的交通问题，提供良好的后勤服务和生活保障条件。

如设计需要，项目总负责、专项负责等主要设计人员，随叫随到，赴现场解决问题。

领导小组、合同主管、技术主管、项目总负责人经常与委托方保持沟通，了解委托方需求，及时解决问题。

4) 设计工作的全过程服务

派出专业人员全面的进行现状的调查，准确地掌握第一手资料。

提出设计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报业主审查。

提出设计的目标，报业主审查。

配合招标人做好本次设计上报审批的各项准备资料编写工作。

5) 进一步优化技术方案的措施

- 6) 在设计过程中，特别是在前期设计编制和设计方案形成过程中，定期召开专家会议，对不同阶段的设计提出最优的设计方案，使设计工程设计创一流水平。
- 7) 景观施工图设计完成交付后，积极参与组织的涉及本项目的图纸交底，并回应有关设计的问题和要求完善施工图最终设计。

四、设计规范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4、《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5、《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6、《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7、《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8、《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 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10、《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11、《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1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1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2020年版）
- 14、《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08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 16、《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
- 17、《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
- 1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 19、《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 2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2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22、《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23、《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2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2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2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27、《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18
- 2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版）
- 2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30、《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3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3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37/T2863-2016
- 33、《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34、《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8
- 3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18
- 3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37、《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 38、《厅堂、体育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T28094-2011
- 3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 40、《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37/T5043-2015
- 41、《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42、威住建通字[2016]43 号《关于在施工图纸设计阶段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通知》
- 43、其他有关建筑的现行国家规范、标准、方法及依据。

五、设计交付内容

建筑施工图 成果数量：

- 1、提交8套图纸审查中心审查通过的蓝图。
- 2、提交一张全套施工图CAD刻盘
- 3、提供1套结构加固及节能等书面计算书

景观施工图设计基于方案设计汇报的意见，包括施工图设计说明、总平面、家具小品布置图、铺装索引图、尺寸定位图、竖向设计图、室外照明总平及系统图、绿化施工图、绿化给水图、施工做法详图等。

施工图文件——A1尺寸蓝图。

室外管网施工图包括生活给水管网施工图、消防给水管网施工图、绿化给水管网施工图、雨水管网施工图、污水管网施工图、热力管网施工图、强电管网施工图、弱电管网施工图、景观照明管网施工图。

施工图文件-----A1尺寸蓝图。

六、后期服务

指施工图完成后，设计人为施工现场提供的服务，包括必要的设计交底、定期现场巡视检查、合理的变更设计、各阶段验收等，如需长期驻场服务，则合同另行约定。

七、施工要求

1、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2.1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2 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2.3 承包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负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承包人过失、疏忽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2.4 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工程施工要求

3.1 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2 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3.4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3.5 工期要求：中标单位要做好赶工准备，无条件的按照项目管理公司的要求，采取赶工措施，确保不影响整体进度。

4、结构加固专篇

4.1加固施工要求

4.1.1本加固工程的施工必须由具有特种施工（结构补强）资质的专业公司完成加固，施工前应对墙体及砂浆强度等级进行现场检测，如与原设计不符应及时告知设计单位。

4.1.2构件进行加固前，应将原结构除其自重外进行卸载。

4.1.3在加固工程中若发现原结构构件有开裂、腐蚀、锈蚀、老化以及和图纸不一致的情况，施工单位应告知设计员处理。

4.1.4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对新旧混凝土浇筑界面的处理，凿毛、充分湿润、接浆（或使用其他界面剂），保证连接面的质量及可靠。

4.1.5加固施工时，要注意加固材料存储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并按产品说明的要求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4.2加固材料要求

4.2.1钢筋：HPB300， $F_yk=300N/mm^2$ ；HRB400， $F_yk=400N/mm^2$ 。

4.2.2钢材：型钢及钢板材质均为Q235B。

4.2.3焊条：Q235钢材焊接时采用E43xx焊条。

4.2.4混凝土灌浆料强度等级：无收缩C30细石混凝土。

4.2.5化学锚栓采用A级植筋胶植入；化学锚杆采用Q345钢制成，相关指标应符合《混凝土加固规范》GB50367-2006中4.5.6~4.5.10要求。

4.2.6植筋采用A级植筋胶；相关指标应符合《混凝土加固规范》GB50367-2006中4.5.6~4.5.10要求。

4.2.7粘钢用的灌注胶为A类胶，相关指标应符合《混凝土加固规范》GB50367-2006中4.5.5要求。

4.2.8碳纤维布型号CF300，纤维厚度0.167mm，采用高强1级，抗拉强度标准值 $\geq 3400MPa$ ，弹性模量 $\geq 2.4 \times 10^4 MPa$ ，伸长率 $\geq 1.7\%$ 。

4.2.9碳纤维布粘贴胶采用A类胶，宜与碳纤维布配套采用同品牌胶，相关指标应符合《混凝土加固规范》GB50367-2006中4.5.3要求。

4.2.10修补砂浆采用专业高强修复砂浆，粘结强度 $\geq 2.5MPa$ ，不得采用普通水泥砂浆。

4.2.11裂缝处理采用环氧树脂灌注胶。相关指标应符合《混凝土加固规范》GB50367-2006中4.6.1要求。

4.3加固主要工艺要求

4.3.1植筋技术

4.3.1.1首先按设计要求的孔位、孔径、孔深钻孔。用吹风机与刷子清理孔道直至孔内壁无浮尘

水渍为止。要求钢筋必须顺直，植筋前应对原钢筋进行除锈，除锈长度大于植筋长度。注胶采用粘胶灌注器边注边缓缓拔出灌注器。将处理好的钢筋旋转缓速插入孔道内，使植筋胶均匀附着钢筋表面及螺纹缝隙中。插好的钢筋或锚栓不可再扰动，待植筋胶养护期结束后方可进行钢筋焊接、绑扎及其他各项工作。

4.3.1.2植筋时，原混凝土等级不得低于C25，钢筋宜先焊后种筋，避免温度对胶的不利影响；若有困难必须后焊时，其焊点距基材混凝土表面应大于15d且应采用冰水浸湿的毛巾包裹植筋外露部分的根部。

4.3.2灌浆料加大截面

4.3.2.1首先凿除构件表面粉刷层或垫层至混凝土基层；对混凝土缺陷部位（混凝土破损、疏松）应进行清理至坚实基层。混凝土存在裂缝应按要求处理；

4.3.2.2将结合面处的混凝土按要求凿毛；被包的混凝土棱角要打掉。清除混凝土表面的油污、浮浆，并清理干净。

4.3.2.3钢筋加工和绑扎、模板搭设要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20204-2002的要求。

4.3.2.4灌浆料拌制和浇筑按产品说明施工。浇筑前应对混凝土基面充分洒水湿润。拌制灌浆料时水的渗入量按产品说明要求。浇筑过程中应保证气体能自由溢出，保证浇筑密实，浇筑完成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

4.3.2.5按《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20204-2002的要求制作试块进行检验。

4.3.2.6浇筑后的外观质量要符合《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20204-2002的要求。

4.3.3混凝土缺陷修复

4.3.3.1如果原结构混凝土出现疏松、破损、严重碳化等缺陷应进行修复处理。首先清理缺陷部位至坚实基层，并清洁干净；经洒水充分浸润后采用修补砂浆进行修复。对大体积缺陷，也可采用灌浆料浇筑进行修复。

4.3.3.2如果出现漏筋、钢筋腐蚀等现象，应首先清除钢筋周围破损混凝土，对钢筋进行除锈和清洁处理，在采用修补砂浆进行修复。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足时，应对保护层进行修复，当钢筋锈蚀严重或出现大面积漏筋、钢筋腐蚀情况时应报设计单位处理。

4.3.4钢筋网水泥砂浆面层加固墙体

4.3.4.1水泥砂浆强度等级为M10，厚度为40mm，配筋为：竖向筋 ϕ 6@300，横向筋 ϕ 6@300，钢筋网与墙体的固定：双面加固时采用S形 ϕ 6钢筋钻孔穿墙对拉，间距为900mm，并呈梅花状布置；单面加固时采用L型 ϕ 6锚筋以凿洞填M10水泥砂浆锚固，孔洞径 ϕ 60深120mm，锚筋间距为600mm，呈梅花状

排列。

4.3.4.2单面面层加固时,在混凝土构件处,L形锚筋采用植筋锚固。

4.3.4.3在砖墙构件处,L形锚筋采用I、II类水泥基灌浆料或M10水泥砂浆锚固。

4.3.4.4植筋锚固时,钢筋须采用III级钢,锚筋直径、间距不变,植筋锚固长度为200mm。

4.3.4.5在水泥砂浆面层中在楼层标高处设置2-12的水平钢筋。

4.3.4.6竖向钢筋应连续贯通穿过楼板,为避免钻孔过密,造成楼板过大损伤,在楼板处采用集中配筋方式穿过,钢筋规格,12@600上下搭接各400,端部焊6横筋两道,以便于钢筋网扎接。

八、施工规范

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其它现行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操作规程等,还应符合防火、抗震、防腐、抗锈、防水、防雷、材料准用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1、《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业建筑部分、房屋建筑部分），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5、《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以中国计划出版社编制为准。

6、《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01-2012）

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8、《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GB51004-2015），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9、《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5），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1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以中国计划出版社编制为准。

1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14、《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1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3），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16、《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7）

17、《采暖与卫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GBJ242-2013）

- 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 1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20、《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
- 21、《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GB/T9468--2008
- 22、《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 2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24、《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9-2010，以中国计划出版社编制为准
- 25、工程所需其他技术规范及法规等。

以上技术要求所引用的规范或设计标准是招标时通用版本，而这些规范或标准中所引用的其它规范和标准也应视为包含在内。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作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有矛盾冲突时，以标准及要求高的为准。

如果此类标准、规章和要求在施工图设计或施工过程中进行了修改且影响了投标人在工程期间的责任，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如果无法遵守主导标准或规章且建议用其它标准替代，则应通知招标人与设计要求不符的地方。具体说明无法遵守主导标准的原因，以及由此对设计和/或技术方面带来的影响，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6其他要求

26.1关于总包管理机构的人员配置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将总包管理班子和各专业项目管理部分开设置；总包管理班子是决策和管理层，负责项目的总体策划、总体目标计划管理、标准监督、总体组织协调、资源的分配和保证等；各专业项目管理部负责现场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对执行结果负直接责任；总包管理班子及专业项目管理部均要求现场办公。

26.2承包人进场后，需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部，并保证人员到位。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以满足现场的需要，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甲方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尽快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26.3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本工程的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26.4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在材料正式

进场前承包人需按要求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将在承包人提供样品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封样。承包人大批量采购的材料必须和封样材料一致，未经材料确认和封样的材料，承包人不得大面积采购和使用。

26.5对工程内的主要材料及专业工程，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供应或进行分包。

26.6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公众的便利，且保证施工现场不得随便进入与工程无关的人员。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

26.7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施工工作科学组织、合理安排并管理到位，配备充足的劳力资源，节假日期间和农忙季节不得停工，确保工程连续施工，否则因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工期紧急应采取的措施，考虑各种不利因素，采取措施，保证按期完工。

26.8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误工，工期顺延，具体顺延天数，根据不同情况双方协商决定。如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如期开工，工期顺延。

26.9承包人应执行经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发包人及监理人下发的总进度计划及分阶段计划。

26.10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条件及承诺严格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6.11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和各级领导对施工现场进行视察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与无条件服从，并按照要求予以配合，可能导致承包人降低的工效和增加的迎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26.12承包人应保证其及其分包单位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因此引起群体性事件，则在合同款中扣除承包人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同额抵作已支付的工程款。若出现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影响恶劣，除追究承包人经济及法律责任外，发包人将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上报威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导致工人上访，从而影响发包人声誉的，每次应向发包人补偿10万元，因而造成工程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6.13施工现场发生的地表排水、冬季除雪除冰等保证施工现场正常连续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

26.14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并支付相应审减费用。关于审减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审减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委托支付的相关文件。

26.15承包人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

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26.16 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6.17 本工程施工质量除必须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外，还需满足酒店筹建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相应标准的一切要求及指令，承包人承包范围内达到此标准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26.18 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或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或材料、设备变更为发包人直接发包或采购，承包人不得因此签证和计取任何费用。

26.19 工程竣工10日内，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全部或部分临时设施清理现场至原貌，满足发包人环境要求，如不拆除，视同遗弃，可随意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全部临时设施清理现场至原貌，经发包人认可后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如未按以上要求清场及撤离，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经济赔偿。赔偿费用按承包人占用的施工场地，以每天每平方米10元计取。若发包人委托他人对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清场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6.20 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6.2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合同中专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6.22 合同价格相关费用及合同承包范围进一步说明如下：

(1) 规划红线内的水电气暖等配套建设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但规划红线内的水电气暖所需铺设管道的沟槽施工、土方工程包含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内；

(2) 土石方工程等均包含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内；

(3) 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设计地基处理方式（如各种不良地质、古墓、溶洞等），相关施工费按

中标价下浮率计价；

(4) 招投标阶段提供的地质勘查过程资料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过程资料等各类过程资料如与最终成果资料存在差异，承包人须综合考虑，将由此产生的费用考虑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

(5) 社会保障费、工伤保险费、总承包合同印花税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如存在必须由发包人缴纳的、享受减免的费用从发包人应支付的结算款中据实扣除；

(6) 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变化产生的变更以及政策性调整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管理、施工机械机具的风险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其风险并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格中；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市级相关规定要求开展扬尘防控工作，洗车平台、雾炮、监控、道路喷淋、道路硬化等设施应安装到位、裸露土方覆盖、洒水车辆应满足要求。如因扬尘事宜发生被通报、停工情况，将进行处罚。

(8) 投标人应在现场合理区域提供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人员办公用房，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

(9) 与红线用地外连接的市政道路开口及恢复现场按实办理签证；

26.23 凡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或约定不全的，执行国家、省、市相关的规定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若国家、省、市规定和清单规定亦不全的，合同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另行协商。

注：关于合同中非实质性内容的合同细节由中标后合同当事人协商。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提供规划方案

见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 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

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填写盖章。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注册证书编号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注册证书编号	
3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注册证书编号	
4	设计费	设计费_____元	
5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	按照相应的计算规则下浮 %	下浮比例不得低于0.5%，否则否决投标
6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7	缺陷责任期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法人章）

_____年 月 日

设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设计应满足酒店经营需要以及承包人要求。

工程唱标单（格式）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工程设计费： 元 2、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用按照相应的计算规则下浮_____ %。				
工期	施工工期： 日历天				
	设计周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
项目总负责人		注册资格 及级别		证书编号	
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格 及级别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本投标人承诺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日期：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无需单独制作唱标单；
2. 本表涉及的投标信息，需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系统中“投标报价”处的规定位置进行填写；
3. 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提取投标人（按开标程序已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内容中与本唱标单对应的信息、并自动生成唱标单进行现场公示。
4. 在评标过程中，评定内容的具体数据以投标系统中“投标报价”处填写的数据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联系方式（手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法人章）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格式一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现金形式递交）

- 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户开户信息
-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

格式二 投标保函格式（保函形式）

- 1、投标保函格式，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彩色扫描件。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招标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

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

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2、投标保函复印件。

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保险格式（保险形式）

- 1、本次投标不提供格式，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彩色扫描件。
- 2、投标保证金保险复印件。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两年获得荣誉					
时间	荣誉称号			发证机关	级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岗位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设计				
设计负责人				
结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电气专业				
其他人员				
二、施工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企业信誉与实力（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备注
							所填内容应与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信用档案中录入的业绩一致
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 (建设规模)	中标通知书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按照评分办法规定相应资料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合计							

财务状况表（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2022年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彩色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

联合体成员名称	审计报告年度	资产负债率	备注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上传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拟用于该工程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
中标工程项目的总负责人承诺和投标人信用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总负责人_____（项目总负责人
名字）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号：_____没有担任任何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
项目总负责人。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指已在相关招投标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且在中标公示
期内的工程。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填写）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或岗位证书有效性与相关网站上查询的有效性一致，仍接到有效投诉的，导致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总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法人章）

年 月 日

备注：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联合体各方均须上传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为有效证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资质要求规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筑业企业资质有效期于届满的，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资质证书无需换发。若存在上述情况，须同时上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章。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如下： (1) 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2) 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银行保函必须由其基本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 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 如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操作流程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需附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以2022年度（第二批）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投标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取消免交资格。 (6) 除按规定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交。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包括人员证书（施工单位岗位证书除外）、社保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建造师) 1、设计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分别配备）：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 设计人员：相关专业（结构、给排水、电气专业）各1名（不得由设计负责人兼任） 请上传设计管理机构组成表，设计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如设计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截图（2024年2月-2024年4月）。 2、施工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分别配备）：施工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其他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各1名。请上传施工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技术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班子所有成员附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截图（2024年2月-2024年4月）。 备注： (1) 项目管理班子所有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上传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 (2)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证，若存在过期情况，须附网站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3) 须在本小项注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岗位。（格式自拟）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查询截图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9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1.10	联合体协议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若为非联合体投标,须上传投标单位不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
2	技术标 [44.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设计工作范围、内容	2.00	根据项目区位具体环境进行综合背景解析,对本项目的特点分析透彻,对项目方案定位准确,思路清晰,理念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0分-2分)
2.2	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	2.00	设计人的服务保证措施及配合施工承诺比较详实具体、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0分-2分)
2.3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3.00	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且切实可行。(0分-3分)
2.4	人员配备,设计周期及保障措施	2.00	人员配备,设计周期能够最大程度的满足工程使用要求,图纸交付时间能够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快交付使用,保障体系完整,节点详细等;(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0分-2分)
2.5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2.00	根据投标人工程造价控制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科学性等进行评价。(0分-2分)
2.6	技术方案	6.00	方案先进、合理、可靠,设备材料选择合理,提供了部分图纸资料,能体现结构的实用性、经济性,能提出优化设计方案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0分-6分)
2.7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00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0分-2分)
2.8	设计工作合理化建议	2.00	设计工作针对于本项目有完整可行的合理化建议。(0分-2分)
2.9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00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打分。(0分-3分)
2.10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概述	2.00	对EPC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管理方案中列明合同管理、资源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环境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和移交管理要点;(0分-2分)
2.11	EPC项目施工管理机构	2.00	EPC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0分-2分)
2.12	EPC项目物资采购管理	2.00	EPC项目物资采购管理,包括采购计划、采购要求、采购进度,符合项目的总体要求;材料采购方面切实防止挂靠、转包和非法分包的保障措施,落实综合协调与管理方案。(0分-2分)
2.13	EPC项目的设计管理	2.00	EPC项目的设计管理,对于设计团队的管理,设计质量、进度以及施工图的审查的管控;(0分-2分)
2.14	施工管理及措施	2.00	工程施工的管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项目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0分-2分)
2.15	总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2.00	EPC项目总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0分-2分)
2.16	项目内部与外部协调	2.00	项目内部与外部协调,以及EPC管理与建设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以及设计方面的配合等;工程款支付的协调、政府职能部门协调等;(0分-2分)
2.17	施工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	2.00	施工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基础、主体、装饰、室外等各阶段)。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0分-2分)
2.18	项目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及保修制度	2.00	项目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工程结算以及项目验收管理工作;(0分-2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9	项目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2.00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材料物品有序摆放。垃圾及时清运，并对中标范围内的环境保洁及安全文明施工负总则。（0分-2分）
3	资信标 [21.00]		
3.1	项目管理机构	9.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1、设计与咨询团队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室内装饰设计人员配备齐全。其中每专业具有一个注册类证书或者高级职称的加0.5分（各专业最多加1分），同一人员计取最高分但不重复计取，本项目满分2分。 设计负责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加3分。 注：系统中上传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设计管理机构）、设计负责人简历表，设计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截图，否则不得分。 室内设计专业毕业证可以为建筑学、建筑装饰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艺术设计、环境设计、视觉传达、室内设计等专业均可。 2、施工管理团队要求：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2分。技术负责人持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注：系统中上传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施工管理机构）、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施工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截图，否则不得分。
3.2	企业奖项	4.00	投标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工程每项得2.5分，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上传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有效奖项；日期以证书时间为准，同一工程只计最高奖，最多计取3个质量奖项。） 注：1、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任意成员业绩进行加分。 2、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类似业绩指房建类工程
3.3	企业信用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投标人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0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在零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备注：（1）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企业处罚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2）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
3.4	企业业绩	6.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投标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揽过的合同额≥1400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业绩证明上传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彩色扫描件作为有效业绩；中标通知书上具有主管部门备案章或可经官方验证的二维码彩色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注：1、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任意成员业绩进行加分。 2、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类似业绩指房建类项目
4	商务标 [35.00]		
4.1	施工总承包费（预算评审值下浮率）报价	30.00	本项无需上传附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函附录样表填写，上传到投标函附录里。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n≥5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率报价（下浮率）30分：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报价（下浮率）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30分；比基准值每高1%（作差比较）扣0.1分，扣完为止；比基准值每低1%（作差比较）扣0.1分，扣完为止。 注：1、当评标基准值（下浮率）为3%时，报价（下浮率）为4%时报价得分为29.9分；报价（下浮率）为2%时报价得分为29.9分。 2、经评委会否决的投标为无效标书，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2	设计费报价	5.00	本项无需上传附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函附录样表填写设计费，上传到投标函附录里。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5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n≥5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2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经评委会否决的投标为无效标书，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406000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